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目 錄

議程	p03
附件一：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10
附件二：學生會報告案	p50
附件三：提案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p71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p72
提案一修正草案	p76
附件四：提案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p79
提案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p80
提案二修正草案	p82
附件五：提案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p84
提案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p85
提案三修正草案	p89
附件六：提案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p99
提案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p100
提案四修正草案	p103
附件七：提案五計畫總說明	p109
提案五計畫條文對照表	p110
提案五計畫草案	p112
附件八：提案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p120
提案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p121
提案六修正草案	p122
附件九：提案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p123
提案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p124
提案七修正草案	p127
附件十：提案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p128
提案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p129
提案八修正草案	p130

附件十一：提案九修正草案總說明·····	p132
提案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p134
提案九修正草案·····	p143
附件十二：提案十修正草案總說明·····	p163
提案十修正條文對照表·····	p164
提案十修正草案·····	p170
附件十三：發言單·····	p17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顥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
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
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
(P.10-P.49)。

三、學生會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詳附件二 (P.50-P.70)。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1.	(會議日期113年3月27日)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宿舍管理要點」第三條，新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朝上述草案方向修訂要點，為做最完善規劃，會後請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與學生會、宿委會及資訊中心討論界定排	1. 已於113年6月28日、113年9月2日與學生會、宿委會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提送113-1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本案業以113年10月28日師大學宿字第	100%

			序的細節。	1131030939號函 發布週知。	
2.	(會議日期113年10月9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生活輔 導組	照案通過。	業以113年11月5日 師大學導字第 1131031415號函發 布周知。	100%
3.	(會議日期113年10月9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生活輔 導組	修正後通 過。	業以113年10月28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31030934號函發 布周知。	100%
4.	(會議日期113年10月9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五 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生活輔 導組	照案通過。	業以113年10月29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31030928號函發 布周知。	100%
5.	(會議日期113年10月9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 條文草案乙案，提請討 論。	課外活 動指導 組	照案通過。	本案經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113年11月 20日臺教青署參字 第1130052030號函 同意核定，業以 113年11月26日師 大學課字第 1130047221號函發 布週知。	100%
6.	(會議日期113年10月9日) 擬具本校「學生宿舍管理 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學生住 宿服務 中心	修正後通 過。	本案業以113年10 月28日師大學宿字 第1131030939號函 發布週知。	100%

7.	(會議日期113年10月9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 程」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學生住 宿服務 中心	修正後通 過。	本案業以113年11 月3日師大學宿字 第1131031484號函 發布週知。	100%
----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合併第二、三點說明慰助金申請的類別與慰助標準：

(一)學生本人因病、意外受傷或死亡。

(二)父母因重大傷病或死亡。

(三)家庭遭遇特殊災害。

(四)因受父母不當對待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收容者。

二、重大或特殊個案，可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酌情提高慰助金額後，即核發慰問金，使學生能及時獲得慰助。

三、調整會議通過層級為「學生事務會議」。

四、檢附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草案各乙份(P. 71-P. 7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設「多元文化假」，可以鼓勵學生透過參與節慶活動學習族群文化。

另，為與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事務做法一致，俾利學生依循。

二、請假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多元文化假別」，修正第二條。

(二)增訂「多元文化假」請假說明，增修第五條第八項。原第八項產假，調整為第九項。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各乙份(P. 79-P. 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於108年8月23日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針對不符合時宜之法條進行修正。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113年11月1日及12月19日組務會議討論與修正，亦於114年1月15日於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提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及相關參考附件「教育部令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各乙份(P. 84-P. 98)。

四、本案如獲通過，擬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更符合實際運作，擬修訂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113年11月12日及12月27日組務會議討論與修正，亦於113年12月10日及114年1月15日於學生事務處進行修正條文內容討論與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 99-P. 10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採取行動、並且反思精進，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草案)」，以期本校學生有機會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結合，實踐跨領域自主學習方案。

二、檢附前開獎勵計畫全文草案及說明各乙份(P. 109-P. 119)。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中心自113年8月1日起單位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宿舍法規修正作業。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113年12月9日宿舍法規討論會議及113學年度第18次住服中心例行會議(113年12月12日)討論與修正。

三、檢附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P. 120-P. 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單日住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中心自113年8月1日起單位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宿舍法規修正作業。
- 二、檢附本校「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單日住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P.123-P.12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自治會更名為學生會，調整第七條部分文字。
- 二、檢陳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P.128-P.131)。
- 三、本案於本會議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原條文第3條、第7條、第10條至第22條內容。
- 二、為利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進行，本次修正案擬增訂得視申訴案件需要，組成預審小組進行預審程序，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辦法規定等事宜，爰增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10條。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教育部來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各乙份(P.132-P.162)。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宿舍現況與實際需求，進行宿舍法規修正作業。
- 二、檢附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P.163-P.178)。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學生代表黃詒霖同學

案由：有關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席次分配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共有13個席次，其中12個席次由學生會推派代表擔任，1個席次由學生宿舍委員會推派代表擔任。
- 二、因各校區宿舍狀態及問題不同，僅1位代表無法為所有住宿生發聲，希冀能增加學生宿舍委員會代表人數，讓各個校區都能推派代表與會。

決議：會後請學生宿舍委員會與學生會協調學生代表席次分配事宜。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介紹本處新任主管：林怡君副學務長（兼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另自 2 月 1 日起本處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一職則暫由本人兼任。
- 二、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本學期於 2 月 26 日(星期三)辦理之導師會議已順利圓滿完成，本次全校性導師會議出席比例創下新高，在此感謝各系所師長的參與。本學期亦將持續辦理學院導師座談會，屆時仍請各系所師長、導師踴躍與會。
- 三、開學迄今，本處業管之各項學生獎補助已陸續辦理。其中為協助經濟情況急需扶助學生，使其安心就學，特設置「暖陽紓困助學金」，學生若遇臨時緊急變故致經濟困難者，可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暨系所主管推薦，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本項助學金採隨到隨審機制，以提供有需要的學生立即的幫助。
- 四、鑑於本校高關懷學生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請各位師長對於身旁學生多加注意與關心，倘有發現異狀，請隨時與本處專責導師室、健康中心、學輔中心聯繫，俾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 五、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13 學年度數據顯示，本校境外學位生已佔校內總學生人數 12.05%，躍居全臺國立頂尖大學中境外學位生佔比最高的大學。本處將積極思考境外生輔導之精進策略，亦請各系所主管共同秉持全員輔導理念，一起協助境外生適應學習與生活。
- 六、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就業季已於 2 月份展開，內容包含於 3 月 19 日(星期三)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以及履歷及面試講座、職涯講座、徵才講座與說明會等，整體就業季活動將持續進行到 5 月。另本校已參考教育部範本重擬本校「實習合約書範本」，並已於本年 2 月 13 日發函各系所周知，以作為各系所校外實習簽約參考，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
- 七、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在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舉行，目前刻正進行各項規劃。有關畢業典禮各項工作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協助，俾求活動圓滿順利。

◎生活輔導組：

一、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申請與核發

(一) 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急難慰助、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	817	14,449,846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	51	407,950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	276	4,959,000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急難慰助	4	165,000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330	1,980,000
6. 就學貸款(申請中)	1,147	31,733,048
合計	2,625	53,694,844

(二) 辦理「圓夢育才助學金」、「還願助學金」、「暖陽紓困助學金」及「捐贈款設置之助學金」等申請與核發，以協助學生減輕經濟壓力，安心就學。(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項目	預計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圓夢育才助學金(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20	1,200,000
2. 還願助學金(3月12日至25日申請)		
3. 暖陽紓困助學金	1	23,950
合計	121	1,223,950

(三) 校外獎學金依各所屬單位來函，公告於獎學金管理系統，並依規定受理獎助學金之申請與轉發，本學期已公告45項獎助學金，統計資料如下:(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項目	獎助人次	獎助金額(新臺幣)
1. 113-2廣源助獎學金	4	100,000
合計	4	100,000

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 開設「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本學期課程分為職涯、生活與學業三大主題，預計開設20個班別，同時培訓7名築夢小學伴及6名築夢大學伴，透過實務課程管理、經驗分享等，以培養學生的領導力與溝通能力。

- (二) 辦理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明會與報名：已於2月24日18時30分至19時30分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於2月25日提供未參與學生觀看說明會錄影，提供學生完整課程資訊與參與指引。學生可於2月17日至3月3日期間透過獎學金系統進行報名。

三、辦理「系所特色獎助學金」，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展現學系發展特色

- (一) 依研究生人數分配系所獎助金預算，並檢視各學系須依發展特色制定作業標準，補助學生論文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補助或生活助學金；除教學助理為僱傭關係須辦理勞健保外，其餘項目均為獎助性質，各項補助不得有對價關係。

-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系核發統計資料如下：(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論文研究學習	11	4,084
2. 教學助理(3月份起聘)	0	0
3. 獎學金	63	388,462
4. 學習活動	29	151,740
5.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24	144,000
6. 生活助學金(第二類)	2	6,000
合計	129	694,286

四、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共計36件；其中申請疾病14件、意外給付22件，憑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

- (二) 預計於113-2學務會議(114年3月26日)提案討論多元文化假，並更新學生請假規則英文版，預計於4月15日前發布實施。並於114年6月17日處務會議進行提案修正防疫假、產假等假別。113年度第2學期學生請心理假共57人，合計63人次。其中連續請假5天有1人。其他累積請心理假達3天(包含連續、累積)以上的學生為0，已將資訊提供學生輔導中心評估予以輔導。心理假累積3天以上系統提示，資訊中心已建置完成，並提供測試環境與帳號進行測試。

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4年2月17日至114年2月28日)

編號	假別	服務人次/件數	比例
1.	病假	679	38.67%
2.	事假	462	26.31%

3.	生理假	277	15.77%
4.	公假	230	13.10%
5.	心理假	63	3.59%
6.	喪假	43	2.45%
7.	產假	2	0.11%
8.	防疫假	0	0%
9.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0	0%
總計		1,756	100%

(三)學生若需申請兵役緩徵（未服役者）或儘後召集（已服役者），可透過兵役系統線上申請，上傳相關證明等文件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送交戶籍地兵役單位審核；緩徵適用於在學期間延後服役，最晚至33歲（大學部）或35歲（研究所），而儘後召集則用於暫緩教召或點召，適用於已完成兵役的學生，兩者均於畢業或離校後消滅。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業務統計資料如下:(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	522
2.	緩徵延長申報	258
3.	儘召申報	225
4.	儘召延長申報	4
5.	緩徵消滅	55
6.	儘召消滅	6
7.	免役	3
8.	停役	1
9.	除役	2
10.	替代役	1
11.	國民兵	1
12.	現役軍人	0
13.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32
14.	役男出國申請	17
15.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27
合計		1,154

五、透過獎勵與表揚，鼓勵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

- (一)為獎勵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專業學習、體育健康、合作領導、藝文欣賞等活動，以發展興趣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核發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並選拔優秀學生、傑出學生及社會實踐獎，核發情形如下：

項目		預計核發人次	預計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博士班	50	1,000,000
	碩士班	114	1,710,000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68	1,020,000
2. 優秀學生選拔		36	360,000
3. 傑出學生選拔		7	14,000
4. STAR 星辰獎學金(預計於4月核發)		648	324,000
5. 社會實踐獎		3 隊/組	300,000
總計		926	4,728,000

- (二)社會實踐獎選拔：

1. 社會實踐獎候選人由本校各單位及學生會推薦，於113年11月30日截止收件，候選人分別為個人22名、團體6名，共計28名。初審已由校內委員完成書面資料審查，選出個人5名、團體2名，共8名候選人。
2. 訂於114年3月31日召開實體複審審查會議，預計選出3人(組)，將頒發獎學金，並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得獎者。

- (三)STAR 星辰獎學金旨在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之校訓精神，培育優秀人才，並獎勵學生跨領域多元發展。請各學系依據分配名額，於3月底前提送推薦名單。本獎學金預計於4月份核發，得獎學生每人可獲頒新臺幣5,000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請各學系擇期公開表揚獲獎學生，以彰顯其優異表現。

六、辦理103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 (一)103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114年6月5日舉行，6月3日、6月4日進行場地佈置及彩排。
- (二)訂於114年3月21日於第二會議室召開全校工作協調會議，確認各單位工作項目進度。

七、辦理113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113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14年5月24日舉行(於5月23日上午場布、下午預演)，刻正研擬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及工作手冊。
- (二)輔導畢業典禮學生工作團隊：於114年3月8日至3月9日於宜蘭三富農場辦理學生工作團隊培訓，邀請胡瑋翰老師進行「團隊建立」課程，以培養團隊共識與默契。
- (三)畢業典禮籌備工作進度：

1. 訂於114年3月21日於第二會議室召開全校工作協調會議，邀集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負責人，確認各單位之工作分配、協調校內各項資源，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2. 畢業典禮主視覺完成，將於3月5日發布社群媒體貼文介紹。

八、辦理114學年度新生營(118級伯樂大學堂)

1. 已於114年2月11日至13日辦理「伯樂大學堂核心幹部交流暨培訓」活動，並與國立成功大學與「成功登大人-新鮮人成長營」學生團隊交流。
2. 訂於114年3月15日至16日，於本校辦理「伯樂大學堂學生工作團隊培訓」活動。
3. 進行「伯樂大學堂學生工作團隊獎勵實施要點」、「伯樂大學堂學系時間規劃方案甄選要點」之檢討與修正

九、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一) 本學期學術與生涯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如下：(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項目	課業輔導	論文指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個別晤談	其他	總計
輔導次數	20	12	14	9	0	0	57	35	147
輔導人次	48	24	151	356	0	0	109	1,484	2,172

-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學術與生涯導師改聘任，並於3月中旬前完成日間學制15名導師及進修碩士專班8名導師之改聘任。
- (三) 11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訂於114年2月26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以WEBEX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學習資源主題為「職涯發展輔導」相關資源，並邀請於113年「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表現優異同學進行實習經驗之分享。
- (四) 持續規劃辦理本學期學院導師座談會，管理學院(3月5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4月30日)，座談會中將提供個別學院學生輔導的相關資訊，並依各學院的學生特質及常見問題，進行分析與討論，為導師們提供學生輔導的支持。
- (五) 113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目前正由各學院提送推薦名單中，並訂於本年5月召開「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選出5位優良導師。

十、辦政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 (一) 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1. 關於小功以下的獎勵或申誡以下懲處建議，由學務長決行。建議方式為透過學生獎懲系統進行辦理。
2. 訂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在本校第二會議室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

員會；各單位如有大功以上獎勵或小過以上懲處，請於5月23日(星期五)前提供提案資料。

3. 學生獎懲(含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539
2.	懲處	4
3.	操行轉換	10
	合計	553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依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推動相關安全教育事宜。
2. 於本組網站及 Facebook 公佈「機車安全駕駛教育宣導」、「機車駕訓班補助」、「交通事故統計數據」、「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等資訊。
3. 依申請平安保險理賠學生填寫之「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調查表」統計數字，進行學生交通事故樣態分析

(三)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持續更新生活輔導組的智慧財產權專頁，加強宣傳著作財產權和影印的相關提醒標語，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重申請勿下載或散播未經授權的數位影音內容。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 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104學年度開辦迄今，已有89位學生取得「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證書。

(二)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本學期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之「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共計開設3門課程（總計8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二）課程（2學分）：是項課程係屬學分學程之必修課，修課對象為社團幹部，課程以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社團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社團傳承等面向為主軸，設計專業知能課程，並輔以實務演練，使學生可以實際運用於社團經營工作中，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
2. 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課程（3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

修課對象為2025年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旨在增進學生領導、組織、溝通、創新、問題解決等能力，依據工作團隊之「團隊建立」、「共識凝聚」、「創意發想」、「專業提升」、「團隊合作」等各階段目標作為課程核心設計理念，規劃安排各項專業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地規劃、發展、執行領導培訓方案，以激發學生潛能與服務精神，提升多元智慧與能力。

3. 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課程（3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2025年黃金雨季系列活動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依據「黃金雨季－社團評鑑系列活動」的發展脈絡及「社團連結」、「輔導傳承」、「榮耀社團」等三大核心理念，規劃「團隊建立」、「社團評鑑與社團發展」、「廠商贊助與活動行銷」、「評審安排與成績統計分析」、「表演藝術與舞台管理」及「評審培訓」等專業知能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際參與本校黃金雨季「金雨週」、「社團資料整理研習」、「社團評鑑」、「校慶暨師駝晚會」系列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培養學生企劃構思、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活動辦理等能力。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195個；為促進學生社團學習，積極輔導學生社團依據社團宗旨經營運作，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113學年度迄今(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3月10日)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1,538次，資料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活動次數
學術性社團	133
藝文性社團	249
康樂性社團	124
體能性社團	132
服務性社團	102
聯誼性社團	372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426
合計	1,538

三、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一) 辦理113年度計畫結報：

113年度有歌仔戲社提報1項合作計畫至木柵國中服務，辦理共21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245次；該項計畫預計於114年1月底完成計畫案結報。

(二) 辦理113年度計畫：

114年度歌仔戲社提出申請1項合作計畫，規劃至木柵國中服務，預計辦理24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360次。

四、輔導社團籌辦寒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社團於寒假期間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至全國各地。本年度寒假服務隊共計 22 隊，出隊總人數為 819 人，受服務人數約為 1,907 人；其中 1 隊至離島金門服務，其餘則以臺灣本島為主，包含北部 8 隊、中部 6 隊、南部 4 隊、東部 2 隊、全臺巡迴 1 隊。

另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本組除協助各社團活動規劃外，更協助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如教育部 114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尊賢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等。

114 年寒假辦理服務營隊之情形說明如下：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管樂隊	第 49 屆寒巡公演	1/06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堂 1/07 新竹市空軍新竹基地 1/08 雲林北港文化中心 1/10 高雄岡山文化中心 1/11 嘉義市文化中心演藝廳 1/12 桃園中原大學培英廳	2025/01/06- 2025/01/12
童軍社	2025 全能訓練營	中華民國童軍苗圃營地	2025/01/06- 2025/01/16
桃園同鄉校友會	2025 桃園同鄉校友會返鄉服務隊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2025/01/23- 2025/01/25
竹苗同鄉校友會	113 學年度返鄉服務隊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2025/1/21- 2025/1/23
花東同鄉校友會	第 20 屆寒假返鄉服務隊	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	2025/1/21- 2025/1/22
雲林同鄉	第 36 屆冬令返鄉服	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民小學	2025/01/21-

校友會	務隊		2025/01/24
兒童教育 研究社	2025 寒假童心營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2025/1/22- 2026/1/24
台南同鄉 校友會	蝴蝶鉗士兵的山谷歷 險記	台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	2025/01/22- 2025/01/24
高屏同鄉 校友會	2025 高屏返鄉服務 隊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2025/01/22- 2025/01/24
離島同鄉 校友會	臺師大離友會返鄉服 務隊	金門縣金寧鄉金寧國民中小 學	2025/01/22- 2025/01/24
同心服務 隊	第 28 屆孩子王冬令 營	花蓮家扶中心玉里服務處	2025/02/06- 2025/02/09
山地服務 隊	114 寒期服務隊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力行國 民小學	2025/02/04- 2025/02/12
嘉義同鄉 校友會	尋找寶藏，啟航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2025/02/05- 2025/02/07
臺中南投 同鄉校友 會	第 27 屆寒期返鄉服 務隊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2025/02/06- 2025/02/08
教育學會	2025 臺師大教育營- 越育計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2025/1/21- 2025/01/26
公領學會	第 15 屆公領營《夜 空中最亮的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2025/01/22- 2025/01/25
科技學會	第 11 屆臺師大科技 營-科技魔法學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2025/02/04- 2025/02/07
生科學會	2025 幸福生科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2025/01/21- 2025/01/24
電機學會	2025 臺師大電機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2025/01/21- 2025/01/24
美術學會	2025 臺師大美術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2025/01/22- 2025/01/24
營養學會	2025 臺師大營養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2025/01/22-

			2025/01/24
--	--	--	------------

五、規劃辦理本學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將於3月5日、4月16日及5月21日辦理3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相關內容如下：

- (一)於3月5日舉辦第四次工作會報，宣導社團辦理活動之應注意事項，並進行「2025黃金兩季系列活動」說明，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二)於4月16日舉辦第五次工作會報，宣導各項社團配合事項，並進行「2025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報名說明，會後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討論準備社團傳承交接等相關事宜。
- (三)於5月21日舉辦第六次工作會報，會中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頒發114年度優秀青年獎狀，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六、協助社團申請「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經費補助

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補助臺大、臺科大與本校之各單位共同主辦的校級、社團等活動之經費。本學期提出申請補助之社團及辦理活動如下表，本組已先檢視書面文件，並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件及計畫書函送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辦理時間	預計參與人次
1.	福智青年社	臺大、臺科大、臺師大三校母親節卡片傳恩情 臺大：114/5/5-5/9 臺科大：114/5/1-5/7 臺師大：114/4/29-5/2	270
2.	性壇社	第十四屆愛洛生活節 114/4/16-5/16	508
3.	TEDxNTNU社	TEDxNTNU 2025 《點線面》年會 1114/5/17	141
4.	噴泉詩社	拾起世界詩落的碎片—— 噴泉詩社 113-2 學期活動計畫 114/2/19-5/28	256
5.	愛樂社	女性音樂家 特約講座 114/4/19	16
6.	愛樂社	東方 project：成人、成仙、成神之道 114/4/22	20
7.	崑曲研究社	《情之所起》 69屆師大崑曲研究社年度公演 114/5/10	133

8.	歌仔戲社	師傅我想學武功— 歌仔戲身段體驗課程 114/5/8、5/15、5/22、5/29	20
9.	國樂社	師大國樂社 2025 年度音樂會 114/6/21	170
10.	合唱團	65 周年團慶音樂會 《師音永達・六五得發》 114/6/7	300
11.	合唱團	2025 師大合唱團暑期公益巡演 114/7/2-7/8	471
12.	火舞社	臺大、臺科大、臺師大三校火舞社 113 學年度夏季聯合舞作展演《熠炎難燼》 114/6/21	475
13.	嘻哈文化研究社	臺大、臺師大嘻研社 113 年度期初聯合表演《海底撈月》 114/3/22	111
14.	永續社	2025 臺師大暖日永續節—流轉 114/4/14-5/5	5,000

七、辦理本校「114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為遴薦本校優秀青年參加114年全國、縣市各界青年節表揚大會，特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遴選活動；本年度共有3位同學參與遴選，名單如下：

王詩雅同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二年級
粘仕煜同學	物理學系四年級
林芯鈺同學	國文學系四年級

八、辦理「2025黃金雨季系列活動」

「2025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為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特色與學習成果，並表揚年度優良社團之盛事，由「金雨週」、「社團資料整理研習」、「社團評鑑」及「校慶暨師駝晚會」四大活動組成，辦理內容與時間說明如下：

(一)「2025黃金雨季系列活動」團隊已於113年月11月成軍，除進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外，並積極展開各項活動規劃及設計。

(二)「2025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規劃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金雨週	114. 03. 17-03. 21	文學院 誠正中庭
社團資料整理研習	114. 03. 29	教育學院大樓 教 201 演講廳
社團評鑑	114. 05. 04	公館校區中正堂
校慶暨師駝晚會	114. 05. 19	和平校區禮堂

- (三)於3月5日第四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進行「2025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說明」，並鼓勵社團踴躍參加「金雨週」及「社團金裝、金碼人氣票選」。
- (四)於3月12日辦理「社團評鑑報名說明會」，說明社團評鑑報名注意事項，並鼓勵社團踴躍報名參加，以利社團資料整理與文化傳承。
- (五)3月10日至3月28日假和平及公館校區辦理「校園尋寶挑戰」，內容包含「每日尋寶任務」、「真人互動任務」、「一番賞抽獎活動」，邀請全校師生能以趣味性的方式認識校園，並推廣社團文化及特色，使全校師生看見並了解本校課外活動的樣貌，創造2025黃金雨季全新的宣傳管道。
- (六)於3月17日至3月21日假文學院誠正中庭辦理「金雨週」活動，以開放式展區呈現臺師大社團豐富多元樣貌，展區規劃提供社團人交流的「金語樹 Golden Whispering Tree」、加深社團人間連結的「金球共振 Golden Ball Connection」、與觀展者穿越時空進行互動的「金昔，過往 Golden Age」以及常設展「金裝展 Golden Costume」(社服)外，今年新增「金碼展 Golden Shorts」(社團宣傳影片)。期許透過互動性為主軸的展場設計，創造所有觀展者都能享受其中的社團饗宴！

九、規劃辦理「2025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 (一)「2025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團隊已於113年12月成軍，除進行系列知能培訓活動與課程外，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
- (二)「2025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2025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行前營	114. 06. 06-06. 09	和平校區
2025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正式營	114. 06. 10-06. 13	和平校區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校區預計提供每週 267 個個別諮商時段供本校學生預約。直至 2/21 止，服務達 95 名、95 人次。

二、團體諮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規劃 13 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讓學生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情緒、生活與學業等，其中有 5 個工作坊以境外生為主要參與

對象。包括：紓壓與放鬆訓練團體、親密關係探索團體、桌遊情緒增能團體、人生整理工作坊、微景觀蠟燭伴侶增溫工作坊、自我接納工作坊、夢境探索調香工作坊、探索關係中舒適界限工作坊、境外生學習增能工作坊、境外生人際微景觀蠟燭工作坊、境外生適應工作坊、境外生故事調香工作坊、境外生失落調適工作坊。各團體皆開放報名中，目前報名 56 人次

三、心理測驗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服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之心理測驗申請，提供測驗結果資料。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興趣測驗」、「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等測驗服務，供專責導師、教師或學生以團體為單位申請。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 UCAN 解測服務等。

(二)身心健康篩選：

1. 刻正與國際事務處合作進行來校外籍交換及訪問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截至 2 月 21 日止，已收到 107 份。
2. 諮商者身心評估：截至 2 月 21 日止，服務人數為 296 (個別諮商申請 257、團體諮商申請 39)。

四、心理衛生推廣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以親密關係、課業學習、情緒關照、身心健康為主題，將撰寫「發現你的“愛之語”：掌握親密關係的祕訣」、「擁抱自己的“不夠好”」：淺談冒牌者症候群」、「你陷入 toastout 了嗎：探索微焦的情緒狀態」、「平息永無止境拉扯的內在風暴~淺談強迫症」等 4 篇文章，供師生閱覽，並摘要內容製作 EDM 或印製紙本文宣，視需求發送師生及公告校內網站。
- (二)印製「拉近關係的語言:五種愛之語」酷卡以及 2 月主題推文「忙碌時光感受愛」，以及學輔中心擺放於中心佈告欄與宿舍，並上傳至學校與中心網站。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圖書館合作辦理閱讀 x 心理講座，主題為「不再心理萎靡：找回有力氣的普通生活」，預計辦理 2 場次，提供全校師生報名。

五、班級座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親密關係、課業學習、情緒關照等主題，規劃包含：「探索愛情地圖」、「不完美也可以很精彩：大學生的完美主義解鎖指南」、「展開你的情緒中控台

參訪之旅」等 3 場專題講座提供班級或是團體申請，目前已預約 3 場次。

六、同儕輔導推廣與培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募新成員中，持續推廣同儕輔導服務。本學期延續玩具總動員的主題，辦理助人技巧、生涯探索、成長與課題分離、斷捨離議題等課程，以增進成員心理健康知能；舉辦期初期末大會、文康活動、學輔之夜、學輔週、以及期中期末送暖活動，以增進成員情誼、為學生提供心理支持資源，並持續提供心靈小棧的同儕輔導服務計畫、定期討論值班服務狀況，含心靈小棧值班服務與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

七、緊急個案處理

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截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服務共 298 人、696 人次。高關懷危機個管會議將於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5 月 26 日召開辦理。

八、轉銜輔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轉入共 0 名，轉出 0 名。

九、心理師專業知能訓練

(一)專兼任心理師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辦理 3 場次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會，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工作坊」2 場次、「心理師的法庭事(二)」1 場次，共 3 場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參與 56 人次，以增進實務現場的相關知能。

(二)實習心理師

1. 為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輔導知能，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會，第 1 場將於 3 月 27 日舉辦。
2. 為增進實習心理師理論知識同儕共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4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第 1 場將於 3 月 6 日舉辦。

十、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260 萬元，計畫已執行完畢，核結作業進行中。114 年度計畫已核定補助 310 萬元，計畫執行中。
- (二)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核定補助 14 萬 9,811 元，已執行完畢，核結作業已完成。114 年計畫已核定補助 14 萬 6,834 元，計畫執行中。

(三)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獲補助 90 萬元，已執行完畢，核結作業已完成。114 年度計畫已核定部分補助 100 萬元，計畫執行中。

(四)113 年大專校院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諮商空間及設備計畫，已核定補助 300 萬元整，計畫執行中。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一)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區內學校申請資料已函報教育部。

(二)114 年度北一區學校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計畫：已通知各校審查結果及相關辦理注意事項，各校已開始陸續辦理中。

(三)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獎：已發函通知北一區各校薦送相關注意事項，後續將與北一區學務中心共同籌備初審會議相關事宜。

(四)113 年度北一區輔諮中心工作計畫已報部完成計畫核結，教育部已函覆同意結案。114 年度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預計六月底由淡江大學協助辦理，會議相關事宜籌備中。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一)新生體檢業務：

1. 113 學年度教育部新生健康資訊系統新生體檢資料上傳作業：本校為第二梯次（自 114 年 2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已將新生健檢資料及健康生活問卷依時限上傳系統。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早入學或逕讀碩博士新生及復學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收件事宜。
3. 進行和平校區學士班、在職碩士班新生特殊個案管理（糖尿病、遺傳性肌肉萎縮症、心臟病、腦性麻痺及視障、躁鬱症）健康關懷共計 10 人。
4. 進行 113 學年度尚未繳交新生體檢報告催繳作業。
5. 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作業：已完成新生體檢招標申請簽案。
6. 修訂教務處 114 學年度暑期 EMBA、GF-EMBA、樂活 EMBA、EMAM 新生註冊體檢注意事項。
7. 協助國語中心安排本學期短期研習生丙表至聯合醫院體檢。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應體育課程申請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7 日止， 114 年 2 月 21 日

為第1次上課日，上課地點為和平校區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原上課時段為星期五6、7節，本學期開課老師調整時間至星期五3、4節，截至2月25日止共計9人申請。

(三)舉辦社會公益活動：籌備113學年度第2學期捐血活動，和平校區 I 第一次辦理時間為2月26日、2月27日與台北捐血中心，於和平校區 I 日光大道 B 區文學院前合辦捐血活動，捐血成功即贈彈力繩。於2月25日進行場地帳篷、桌椅架設及佈置。公館校區於 2 月 27 日 10:00 至 17:00在中正堂前方舉辦。凡成功捐血者，可獲贈8字彈力拉繩乙條。此活動已請公館校區專責導師及理學院辦公室協助宣傳，以提升師生參與度。

(四)月經貧窮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計畫：

1. 因應教育部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健康中心已在三校區7個定點設置安心棉自取站，設置點每日專人管理另提供管理員聯絡方式，安心棉取用地點亦公布於健康中心網頁。另總務處位於廁所多處設置衛生棉販賣機，供同學就近購買。
2. 114年2月21日健康中心於和平校區 II 教育大樓1樓性別友善廁所增設1處安心棉自取站。
3.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女一舍（廁所10處）、女一分舍（廁所2處）、女二舍（廁所35處）及學七舍（1樓廁所及8-12樓交誼廳，共計6處），設置生理用品提供站，共計53處，設置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共計取用900片。
4. 三校區生理用品提供站使用數量統計：
 - (1) 和平校區 I 設置於樂智樓1樓哺乳室外，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共計取用27片。
 - (2) 和平校區 II 設置於圖書館6樓女廁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共計取用61片，綜合大樓4樓女廁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共計取用47片，教育大樓1樓性別友善廁所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共計取用12片，3處合計取用120片。
 - (3) 公館校區114年2月1日至2月26日止，月經貧窮衛生棉使用個數：21片。
 - (4) 林口校區設置於健康中心大樓1樓女廁，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共計取用0片。
 - (5) 生輔組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共計取用0片。

(五)安排支援考試、校內等大型活動醫護人力：114年2月份共安排8人次。

(六)健康量測站設備使用次數統計（113年3月22日-114年2月25日）：

		男一舍	女一舍	男二舍	女二舍	學七舍	小計
體	113 年 3 月 22	116	458	350	475	333	1,732

脂 計	日-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1月31日	0	4	0	0	0	4
	114年2月1日-2月25日	8	0	2	0	1	11
血 壓 計	113年3月22日-12月31日	148	229	400	602	381	1,760
	114年1月1日-1月31日	0	0	0	5	0	5
	114年1月1日-2月25日	4	0	2	2	4	12
總計		276	691	754	1,084	719	3,524

(七)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統計報表：

114年2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65	18	83
2.	休養床觀察	4	2	6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2	11	13
4.	緊急傷病處理	2	0	2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28	126	154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6	0	6
7.	哺乳室使用	2	0	2
8.	因病休學人數	20	0	20
9.	額溫槍借用人數	0	0	0
合計		129	157	286

(八)114年2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個人不慎受傷佔第一位（28.8%），走路受傷為第二位（19.2%），其次為運動受傷及機車受傷（11.5%），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14年2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2(5.9%)	4(22.2%)	6(11.5%)
2.	自行車受傷	2(5.9%)	0(0%)	2(3.8%)
3.	機車受傷	6(17.6%)	0(0%)	6(11.5%)

4.	汽車受傷	0(0%)	0(0%)	0(0%)
5.	走路受傷	5(14.7%)	5(27.8%)	10(19.2%)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6(17.6%)	0(0%)	6(11.5%)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0(0%)	0(0%)	0(0%)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1(2.9%)	0(0%)	1(1.9%)
9.	個人不慎受傷	10(29.4%)	5(27.8%)	15(28.8%)
10.	手術傷口	0(0%)	0(0%)	0(0%)
11.	蚊蟲咬傷	0(0%)	0(0%)	0(0%)
12.	皮膚疾患	0(0%)	1(5.6%)	1(1.9%)
13.	動物咬傷	0(0%)	0(0%)	0(0%)
14.	其他	2(5.9%)	3(16.7%)	5(9.6%)
合計		34(100%)	18(100%)	52(100%)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來函宣導校園傳染病相關防治事宜。
- (二)結核病個案管理：電話關懷大學部結核病個案，門診治療已服藥5個月，目前持續治療追蹤中。
- (三)近日流感及諾羅病毒疫情升溫，學生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人數增加，已向學生衛教相關事項。
- (四)協助提供住服中心諾羅病毒衛教宣導資料，並製作腸胃炎(病毒性、細菌性)衛教單張。

三、健康促進業務

- (一)進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舊年度收支結算表、成果彙整表製作事宜，及新年度經費申請等函文辦理。114年度經費申請一事，教育部於114年2月8日回函表示本校健康中心空間規劃尚有須調整處，故暫緩撥付本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待教育部通過相關事項之評估後，再行重送經費申請資料。
- (二)規劃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校衛生實習課程，擬以快閃活動、線上直播等方式進行，並於2月21日至課堂上向同學說明，現階段主題共有菸害防制、健康體位、性教育、傳染病防治四項，待加退選修課人數確定後，再依狀況調整主題與分組數量。
- (三)規劃及辦理2025健康體位控制班活動，目前已與體育室聯繫並討論合作事宜，擬於4月11日-5月9日期間開設共計6堂營養、運動免費課程，後續另加開8堂收費強化課

程，活動辦法將於定案後進行公告，並辦理後續宣傳、報名事宜。

- (四)於2月11日參加臺大、臺科大菸害防制活動討論會議，後續將以相互分享本年度菸害活動，並開放他校同學參加方式進行合作。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 食材登錄平台行政業務，含帳號設立及督導各餐廳每日食材登錄平台資料完整性，進行定期查核，並通知補正及新設帳號問題處理。
2. 日前提供主計室113年執行食安管理經費執行率為88.5%，預算本估算為1,911,000元，實際執行數為1,690,990元整。
3. 督導確認和平校區及林口校區餐廳衛生稽查執行改善現況及各項表單管理，蒐集本學年度餐廳從業人員體檢報告。並落實銅樂火鍋營養標示相關作業。
4. 外送檢驗林口校區販賣部為今年外送檢驗店家，目前考慮由熱藏食物外送檢驗衛生指標菌。各校區檢驗排定時間，待經費確認後，排定執行。
5. 114年持證人員衛生講習安排，目前協調台大講習課程辦理時間將於三月底共同辦理，日期為3月24、26、27及28日，確認出席情況並行通知林口校區餐飲人員須派員參訓。俾利本年4月執行教育部訪視前確認時數完備。
6. 和平校區餐廳及林口學生餐廳已完成114年線上更新食品業者登錄資料更新，含契約單位產品責任險保單有效期限，及衛生管理持證人員更新。鐵支火鍋已完成體檢報告繳交。
7. 和平校區衛生局餐飲分級認證盤點，目前符合優級認證現有店家15家，仍有4家餐廳未經第一次認證，以通知114年會送出申請認證審核。

(二)營養諮詢：和平校區2位個案諮詢，健康飲食範疇。

(三)114年度第一季飲水機水質檢驗已於2月19日進行檢驗，暫無異常報告。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114年2月12日幼家系、2月17日教育學院。
2. 安排四月份和平校區三類臨場健康服務受訪單位（歷史系及研發處）。

(二)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 2月11日糖尿病衛教講座。
2. 與博仁醫院討論5月母性健康保護講座規劃。

(三)114年2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4 年 2 月服務人次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0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0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
4.	母性保護計畫	3
5.	呼吸防護計畫	0
6.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26
7.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人數	0
8.	教職員工生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5

六、其他行政業務：

- (一)教育部於114年2月3日第4次來函指出，因和平校區健康中心各功能區域未設於同一獨立空間，且觀察床數量不足，將暫緩撥付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款。為確保補助款撥付，本校需再次研提符合規定的可行改善規劃及期程，並於3月7日前報請教育部審核。待審核通過後，方可獲得相關補助款。
- (二)AED 事宜:管理和平校區 AED。有關環境安全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之 AED 提案，已於1月22日進行聯合場勘，1月23日完成 AED 裝設，並在2月10日「林口校區業務工作小組會議」與主任共同出席及說明辦理進度，相關簽文亦已決行，經費方面均長裁示由體育室費用支應，已轉知該訊息予體育室知悉，並依簽文內容辦理後續事務。
- (三)進行樂活診所滿意度問卷調查，已對外張貼海報、網頁公告、專導室等協助宣傳，目前共收到122份問卷。

◎全人教育中心

一、服務學習業務

(一)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自今年 4 月 29 日起，因應服務學習辦法廢止及轉型，歷經 16 次正式會議、數十次非正式會議，針對服務學習轉型擬規劃如下：

1. 擬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獎勵方案」，新法「專業課程融入社會實踐補助要點」、「專業課程融入社會實踐反思引導員獎勵要點」、「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業已通過教務會議及處務會議，已於3月5日於行政主管會議報告，續提學務會議討論。

(二)反思引導員培訓

為因應服務學習轉型社會實踐，相關培訓活動亦進行重新規劃與調整。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 (一)為推動學校與社區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本中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舉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齡樂活據點。
- (二)113年度據點常規課程共216堂，總計5,673人次參與；短期課程、講座及延緩失能共28堂，共464人次參與；共餐為1,888人次。
- (三)114年度第一季據點課程自1月6日至3月20日辦理，本季報名人數為356位，常規課程共有193位參與。
- (四)114年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將於3月11日開始辦理，今年報名人數為102位，招生人數為20名。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4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與生命教育共融的社會實踐計畫（第一年）」。

本計畫以「推動社會實踐」、「推廣品德教育」、「推展生命教育」三大工作主軸，要達成「多元跨界」、「關懷共行」、「反思成長」、「永續實踐」、「韌性前行」目標，並歸納「跨域力」、「關懷力」、「實踐力」、「反思力」以及「復原力」五力的培養，讓學生能夠在多元背景下整合知識、技能與資源，創造價值或解決問題，成為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且擁有社會影響力及韌性的師大人。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教育部核定114年計畫，本年度合作六間國中小學，分別為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及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核定共85位小學伴。
2. 業已招募145位大學伴，陪伴科目：國小端-國文、數學、國際視野，國中端-國文、數學、自然、多元文化與藝術生活。
3. 預計於3月4日至3月8日間進行系統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
4. 陪伴學習上課時間為114年3月11日(二)起至114年5月29日(四)，共計十週。成功國小、瑞峰國小、馬鳴國小、東山國小為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四16:00-17:30。坪林國中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四 17:50-19:20。雙溪國中每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二及星期四 19:00-20:30。

(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 第四期(114-116 年)計畫已完成年度經費編列及校內核章作業，將於 3/5 前完成系統上傳併同評審意見回覆及修正後計畫送交深耕辦公室，於 3/7 前報部核定。
2. 針對高齡學程之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群規劃，擬於 3 月下旬召開教師社群會議，邀集校內外教師及專家討論，據此修正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
3. 擬與今周刊合作專欄，邀集校內具高齡長健相關議題專長之師長，共同撰寫文章，以擴展本計畫之影響力，強化媒體宣傳能量。

(四)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

1. 教育部核定114年度計畫總經費300萬元整，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工作內容：(1) 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之管理與操作諮詢等事宜(3) 檢視教育部113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拍攝之微電影，並擇優放置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4) 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品德教育研習活動 (5)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含複審會議）。。

(五)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將於114年2月28日結案，目前經費已核銷完畢。
2.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已於12月30日提出申請，今年以品德生命敘事力實踐永續教育學習圈，以落實品德教育指標及五育並重之精神。

114 年度品德微電影主題為「用生命故事銜接時光的禮物」，以青銀共學品德生命敘事力為主軸，透過敘事力將長者的故事轉化為富有畫面感與情感張力的影片，同時讓大學生在過程中理解生命的意義與社會責任感，並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共鳴。

◎專責導師室

一、兵役行政

- (一) 114年2月協助學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證明，共計7人次。
- (二)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10門課程，選課總人數596人次。
- (三) 賡續提供替代役及兵役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遺失物處理（拾獲件數加遺失登記）件數：114年2月共計33件。

三、114年2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3場次，參與人數共計6人次。

四、新世代反毒策略(春暉專案)：

(一)114年2月18日10時20分至12時30分及2月19、20日12時20分至14時於誠6樓會議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二)114年2月24日至27日10時至16時於誠正中庭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五、114年2月專責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表：(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一)團體輔導：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 學生活動	講座活動	系/校友 講座	班會	參觀 活動	法令宣 傳事項	
次數	100	57	9	0	20	1	84	271
人數	292	1,578	323	0	841	30	5,938	9,002

(二)個別輔導：

項目	學習 輔導	生涯 發展 輔導	指導 服務 學習 課程	個別 晤談 輔導	疾 病 關 懷	急難 救 (扶) 助	情 緒 疏 導	高關懷 及危機 個案轉 介	意外 事件 處理	賃居 訪視	特 殊 事 件	服 務 他 校	家長 聯繫	其他	小計
次數	291	243	1	626	143	16	57	23	9	7	24	0	31	187	1,658
人數	291	243	1	626	143	16	57	23	9	7	24	0	31	187	1,658

六、114年2月專責導師辦理學生「個別」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輔導共計534人次；「團體」學習輔導與生涯發展活動共計73場次，參與人數共計2,171人次。

七、協助職涯發展中心執行「職涯銜接準備」計畫案，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專導室共申請通過10案，預計辦理「UCAN 測驗分析」、「校系友經驗分享」、「國家考試與職涯規劃」等職涯團體輔導相關活動共25場次。

八、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員」、「課業輔導學習社群」、「晨光學習輔導」等計畫案的宣傳與推廣，輔導弱勢生及有學習輔導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間進行多次團體學習輔導，以媒合校內或

系上的學習資源，提供受輔學生學習支援。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申請學生課業輔導員共30案、指導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共9案。

九、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65人；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36人。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3-2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一)114年3月6日10:00-12:00於綜合大樓301教室辦理全民原教文化教育實務講座【與草的相遇】。

(二)114年4月21-25日9:00-16:00於日光大道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活動【Kacalisiyan 喀擦!你喜歡(就好)】。

(三)114年4月19日10:00-12:00於體育館體001教室辦理歧視議題式桌遊講座【我們的島】。

(四)114年5月23日18:00-22:00於綜合大樓201室辦理原民小畢典【kituvangesar(西群卑南語,成年禮意思)】

(五)114年6月辦理返鄉服務(暫定阿美族部落)。

(六)114年7月辦理田野調查(暫定魯凱族部落)。

十一、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一)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依個別狀況輔導及協助學生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等助學金。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肺結核、麻疹、A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

(三)協助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學生傷病寢申請與聯繫、協調住宿生紛爭排解與緊急事件處理。

(四)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校外賃居生調查作業，賃居環境訪視暨與學生進行防火、防災與用電安全宣導。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賃居環境安全實地訪視，共計121件；賃居環境安全電話訪談及面談，共計185件。

(五)協助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114年2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6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全人書院業務

(一)114年2月19日全人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小組活動圓滿落幕，活動中院生分

享寒假生活，並討論本學期7次小組活動的主題、內容，認領自己有興趣協助舉辦之活動。所有活動皆找到負責協辦的院生。

(二)114年2月26日舉辦全人書院講座：「第59屆(2024)金鐘電視電影獎得獎製作人陳南宏分享跨領域影視工作從業心路歷程」，除了分享自己的作品和從化學系跨領域至影視產業從業的心得外，並解說拍一部電視劇所需要的工作角色、各自的職責，以及大學生若有志從事影視產業，要如何進入，各職務的未來發展等。

(三)規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書院小組學習活動，鼓勵及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院生小組學習活動：

日期	主題	參加 院生 人數	出席率 *有一位學生尚在美國實驗室，學期中才會返台
2/19	開學相見歡，寒假收穫分享會暨新學期小組內容討論！	5	63%
2/26	講座：10 年磨一劍，從理工人到影視人 第 59 屆(2024)金鐘獎製作人分享跨領域影視工作從業心路歷程	6	75%
3/12	院生專題分享:塔羅與心對話		
3/26	全人書院溜冰趣		
4/23	密室逃脫		
4/30	院生專題分享：電腦遊戲與社會文化的連結		
5/7	藝術類工作坊： 待與學生討論後確定工作坊內容		
5/21	精進學習餐會		

二、校外賃居業務

(一)114年2月4日內政部消防署請各校協助宣導「了解鋰電池使用安全事項」，本組已公告於本組最新消息網頁。

(二)114年2月14日教育部請各校協助宣導「租屋族看過來，未看房先匯款必是詐騙！」，本組已公告於最新消息網頁。

(三)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博士班已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彙整，並請系所助教於3月17日前提供；學士班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請各系專責導師協助彙整處理，並於114年3月23日前上傳至校外賃居系統，本學期校外賃居現地訪視，請各系所專責導師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以便辦理交通補助費用核發事宜。

(四)將於114年3月26日中午12時20分至13時10分於和平校區誠大樓1樓誠102教室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講座」特邀請臺北市消防局安和分隊謝宜宏警官主講，講題：校外賃居消防安全及防震知識，歡迎各系所專責導師或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學習時數1小時。

三、學務服務

業務諮詢暨文件代收與場地器材借用管理統計:(統計期間：113年6月11日至114年2月27日)

項目	件數	服務人次
生輔申辦業務文件檢查與代收	87	87
生輔申辦業務諮詢	139	138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	6	252
全人書院活動場地	6	63
器材借用與管理	210	
合計	448	540

◎職涯發展中心：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就業與實習機會，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中心規劃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2025就業季活動，邀請與本校院系所核心能力相符之徵才機構，包含3月19日(三)假校本部日光大道等戶外場地辦理「就業博覽會」、履歷及面試講座、職涯講座、徵才說明會等活動，後續將透過導師會議、校內文宣布置物、粉絲專頁及職涯資源網等進行宣傳。2025就業季活動場次列表如下(滿意度以5點量表計算)：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AI時代下科技業重視的履歷與能力	2/24(一)	公館 B101	12:30	41	4.31

2.	求職必勝班－善用 AI 找對工作、寫好履歷自 傳求職信，做好甄選面 試準備	3/3(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29	4.68
3.	臺灣港務徵才說明會	3/4(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25	4.37
4.	陽明海運 徵才說明會	3/5(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31	4.60
5.	合作金庫 徵才說明會	3/6(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28	4.72
6.	台灣山葉音樂 徵才說 明會	3/7(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30	4.61
7.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 徵才說明會	3/10(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8.	數感實驗室 徵才說明 會	3/11(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9.	車美仕 徵才說明會	3/12(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0.	汎德 徵才說明會	3/13(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1.	精英公關 徵才說明會	3/14(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2.	2025 就業博覽會	3/19(三)	職涯發展中心	10:00	—	—
13.	增你強 徵才說明會	3/20(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4.	台積電 徵才說明會	3/21(五)	公館校區	18:30	—	—
15.	長榮航空 徵才說明會	3/24(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6.	和潤 徵才說明會	3/25(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7.	文城教育 徵才說明會	3/26(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8.	網路家庭國際 徵才說 明會	3/27(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9.	遠傳電信 徵才說明會	3/28(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0.	宜得利家居 徵才說明 會	4/15(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1.	遠誠人力徵才說明會	4/17(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2.	面試衣著講座	4/18(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3.	台泥 徵才說明會	4/22(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4.	勸揚 徵才說明會	4/23(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5.	考選部國考說明會	4/24(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6.	AI 法律講座	4/25(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7.	問題解決履歷實戰工作坊	4/29(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8.	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	5/6(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二、2025就業季系列活動

本校 2025 就業季(就業博覽會及徵才說明會)於 3-4 月辦理。就業博覽會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於校本部日光大道辦理，共設有 52 個攤位，徵才說明會共計有 20 場。

三、產業實習

(一)實習合約相關作業

為配合教育部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爰參考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1 日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重擬本校「實習合約書範本」，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2 月 13 日函發各系所周知。114 年截至 3 月 7 日止，協助 1 個單位檢視實習合約/實習合作備忘錄共計 5 件：

1. 管理學院(2 件)：爭鮮、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2. 心輔系(1 件)：龍安國小。
3. 研發處(1 件)：中技社。
4. 科工學院車能學程(1 件)：思渤科技。

(二)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配合辦理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已針對教育部書審報告建議，擬定「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草案，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現已完成改善報告刻正簽陳中，俟核定後函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副知教育部。

四、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計畫

補助內容為職涯培力(UCAN 測驗或履歷講座)一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一場。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畫，1 月 13 日發文各學院公告受理申請，共計補助 15 案 14 個系所。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8 萬 600 元整。

五、職涯測驗：

- (一)UCAN 職業興趣測驗：補助及鼓勵系所進行學生團體施測及解測，113 年受測學生達 778 人次。114 年截至 3 月 7 日止受測學生達 20 人次。

(二)UCAN 共通職能測驗：將 UCAN 共通職能測驗納入「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教師須引導學生於實習前後各進行一次 UCAN 共通職能測驗。113年受測學生達1,221人次。114年截至3月7日止受測學生達16人次。

六、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二學期會議刻正規劃中。

七、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一)辦理113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調查111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09學年度畢業滿三年、107學年度畢業滿五年之校友，畢業生流向調查平台填答率已達目標值：111學年度畢業滿1年學生74.01%(目標65%)、109學年度畢業滿3年學生67.88%(目標60%)、107學年度畢業滿5年學生65.47%(目標57%)。刻正進行統計分析作業，將於報告完成後公告職涯資源網供學術及行政單位參閱

(二)境外生部分調查107、109學年度、111學年度外籍(含港、澳)畢業生就業流向，經國際事務處提供共634位畢業生名單，調查至113年11月29日，填答份數為240份，填答率為37.85%。

八、職涯資源網及就業大師平台

(一)職涯資源網

自 109 年 3 月份上線，整合職涯講座、實習機會、線上職缺、企業徵才活動、考試資訊等職涯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累計瀏覽人次達 495 萬 1,712 人次。114 年截至 3 月 7 日止已刊載筆數如下：

類別	內容	筆數
公部門實習機會	公部門實習職缺。	23
企業實習機會	企業及其他機構實習職缺。	25
校外徵才活動	聯合徵才活動、校園徵才博覽會、儲備幹部招募計劃、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等。	13
校外職涯活動	線上職業講座、儲備幹部計畫專場說明會、多語通譯人員培力工作坊等。	16
考試資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等。	6
線上職缺	內容行銷、電動車銷售顧問、公關事務助理、就輔員、教保員、社工員、企管講師等。	38
校外培訓/證照	AI 視覺辨識應用人才養成班、各項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	2

	驗、產業新尖兵計畫等。	
其他	產業獎助計畫、政府就業獎補助、留學資訊、海外打工等。	3

(二)「就業大師」平台

提供學校就業職缺及教甄考古題與解答，並提供企業與機構刊登實習與就業職缺。

114 年截至 3 月 7 日止共計 31 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 14 萬 675 人次。

◎社區諮商中心

一、諮商服務

(一)114年度，民眾預約共計72人，諮商服務共計988人次。

1. 服務情形

月份	預約 (人數)	初談 (人次)	個別諮商 (人次)	伴侶/家庭諮商 (人次)	外語諮商 (人次)	諮商服務 (總人次)
1月	38	23	412	25	2	439
2月	34	19	517	25	7	549

(二)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台大心輔中心簽立有關學生校外諮商補助合作契約，已服務10學生，49人次。
2.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30人，41人次。
3. 本校國語文中心114年度合作合約已完成簽署，預定於三月下旬辦理第二場外語心衛講座。
4. 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7人，8人次。
5. 國家教育研究院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2人，2人次。
6. 政治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15人，20人次。
7. 教育部青年署「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已完成合約簽署。
8. 中華電信
 - 甲、台北營運處：「特約心理師進駐職場服務計畫書」已完成合約簽署。
 - 乙、總公司：「員工諮詢方案」參與公開標案中。
9. 米蘭營銷合作計畫
 - (1)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4年服務2人，4人次。
 - (2)114年產學合作第一期款已完成請款手續。

(三)公益諮商

1. 臺大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學生公益方案，已服務8人，24人次。
2. 其他對象（樂齡、照顧者、精神疾病者家屬、單親父母）公益方案，已服務8人，22人次。

二、專業課程訓練

(一)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1. 心理動力系列課程

場次	主題	擬邀講師	辦理月份
實務 工作 坊	一 客體關係取向 遊戲治療	洪素珍 教授	114/10/19(日)
	二 人際歷程取向 結合系統觀的 實務應用	鍾國城 大休息諮商所所 長/諮商心理師	114/11/1(六)
	三 榮格取向藝術 治療	莊雅婷 副教授	114/11/29(六)

2. 創傷系列課程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一	無聲的痛——創傷知情在 自殺遺族中的運用	周昕韻 諮商心理師	114/5/3(六) 10:00-17:00
二	性侵害創傷處理——評估 與療癒之路 【初階基礎認識】	胡美齡 諮商心理師	114/7/19(六) 10:00-17:00
三	性侵害創傷處理——評估 與療癒之路 【進階實務演練】	胡美齡 諮商心理師	114/7/20(日) 10:00-17:00
四	藝術治療與創傷——媒材 在創傷治療中的實踐	朱惠瓊 教授/諮商心 理師	114/8/30(六) 10:00-17:00
五	目睹暴力兒少晤談——實 務工作坊	胡美齡 諮商心理師	114/9/21(日) 10:00-17:00

3. 114年度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人數	滿意度
一	2025/6/21(六) 09:30-16:30	督導概論與模式	林家興	-	-
二	2025/6/22(日) 09:30-16:30	督導關係、歷程與介入	陳秀蓉	-	-
三	2025/7/05(六) 09:30-16:30	督導倫理與法律議題	林蔚芳	-	-
四	2025/7/11(五) 09:30-16:30	自我覺察督導模式1	陳金燕	-	-
五	2025/7/12(六) 09:30-16:30	自我覺察督導模式2	陳金燕	-	-
六	2025/7/26(六) 09:30-16:30	去殖民化的多元文化督 導理論與實務	邱逸芳	-	-
七	2025/8/9(六) 09:30-16:30	系統取向督導議題	林麗純	-	-
八	2025/8/10(日) 09:30-16:30	諮商團體專業督導	張祐誠	-	-
九	2025/8/16(六) 09:30-16:30	督導中的性議題	葉致芬	-	-
十	2025/8/17(日) 09:30-16:30	創造性督導技術與實務	謝政廷	-	-
十一	2025/9/28(日) 09:30-16:30	焦點解決取向督導模式	許維素	-	-

4. 高齡志工團培訓：從心出發-志工增能團體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一	114/03/14(五)13:30-16:00	正念療癒力	張育瑄心理師
二	114/04/18(五)13:30-16:00	關係不卡卡	劉乙欣心理師
三	114/05/16(五)13:30-16:00	溝通進心裡	張慈容心理師

5. 生涯諮商系列課程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一	山高月更闌：心理位移與生涯諮商	金樹人 教授	114/6/7(六) 9:00-12:00
二	生涯韌力牌卡發展與應用及實作體驗	吳淑禎 教授	114/8/3(日) 9:00-12:00
三	表達性敘事取向生涯諮商模式介紹	洪瑞斌 教授	114/9/6(六) 9:00-12:00
四	設計思考在生涯諮商的應用	林淑華 助理 教授	114/11/22(六) 9:00-12:00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一)工作坊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場次 完成 /總 數	服 務 人 次	滿 意 度
1.	3/16 (日)	10:00- 17:00	剛好有你的日常 —— 伴侶增溫工作坊	邱筱涵、鄭 茹帆 實習 心理師			
2.	4/12 (六)	09:30- 16:30	拒絕，也是一種溫柔 —— 關係界線探索工作坊	廖思淇、黃 欣悅 實習 心理師			
3.	4/19 (六)	10:00- 17:00	在身後默默長大的你， 還好嗎？ —— 身心障 礙者手足工作坊	邱筱涵 實 習心理師			
4.	5/10 (六)	13:30- 16:30	你吃下了多少情緒？ —— 飲食與身體意象工作 坊	黃欣悅、黃 昱喆 實習 心理師			
5.	5/17 (六)	13:30- 16:30	敏感的你，記得好好休 息！ —— 情緒覺察與	莊灘瑄 實 習心理師			

			自我疼惜工作坊				
6.	5/24 (六)	10:00- 16:00	停止內耗，穩定身心 — — 心理能量管理工作坊	吳念珈 諮 商心理師			

(二)團體課程：

	日期	活動名稱	帶領人	場次 完成/ 總數	服務 人次	滿意度
1.	4/19 (六) - 6/21 (六)	MBCT-L 正念生活八週 課程 (春季)	張育瑄 諮商心理 師			

四、大專院校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諮商輔導教育計畫-青年韶光計畫

- (一) 114年行政協議書教育部已核准及撥款至校，業辦理收款作業。
- (二) 113年收支結算表已發函至教育部。
- (三) 計畫宣傳函稿已送發至全台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四) 已規劃2場知能培力課程，講師與主題如下表：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一	藥物成癮介入與預防復發策略	羅時揚 臨床心理師	114/08/04(一) 10:00-12:00
二	青少年藥物成癮與共病	何炳輝 臨床心理師	114/08/04(一) 13:30-15:30

- (五) 114年服務情形：自114/1/1-2/26期間，諮商人次共計19人次。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一、宿舍郵務辦理情形

- (一) 各宿舍櫃檯持續辦理住宿生之郵務服務業務，已完成簽收之郵件數量統計如下(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宿舍別	完成簽收郵件數量(件)	
	1 月	2 月
男一舍	130	402
女一舍	130	529

男二舍	142	505
女二舍	201	943
學七舍	117	375
總計	720	2,754

二、住宿生報修辦理情形

(一)本中心持續辦理各宿舍小型修繕作業，已處理完成之小型修繕案件數量如下(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宿舍別	完成案件數量(件)	
	1 月	2 月
男一舍	19	51
女一舍	13	33
男二舍	28	56
女二舍	51	88
學七舍	49	108
總計	160	336

(二)有關宿舍修繕速度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速度)滿意程度	人次	
	1 月	2 月
非常滿意	7	25
滿意	0	1
普通	0	0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三)有關宿舍修繕結果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結果)滿意程度	人次	
	1 月	2 月
非常滿意	7	24
滿意	0	2
普通	0	0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四)114年2月份宿舍小型修繕滿意度調查，不滿意案件：無。

(五)持續將宿舍修繕成果以照片輪播形式更新於宿舍網頁，以呈現宿舍之努力與作為
(114年2月共呈現18件宿舍修繕案件)。

三、學生宿舍床位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一)各棟宿舍空床位統計表：

宿舍別	住宿人數	空床數
男一舍	856 人	14 床
女一舍	1,274 人	4 床
女一分舍	338 人	4 床
學七舍	895 人	82 床
女二舍	1,775 人	28 床
男二舍	1,128 人	19 床
總計	6,266 人 (98%)	151 床

四、宿舍活動與宿委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一) 113-2宿舍全體活動規劃：

序號	日期	活動行程	備註
1	2/24~4/11	用電安全檢查	
2	3/4	和平校區宿委聯席會	線上會議
3	3/6	公館校區宿委聯席會	實體會議
4	3/19	防災演練-和平校區	
5	3/26	防災演練-公館校區	
6	4月中	舍長選舉	
7	4/21-5/2	防災講座	日期未定
8	8月	宿委共識營	114-1學期

(二) 持續辦理113-1宿委考核相關業務。

(三) 持續辦理成大宿舍幹部至本校進行參訪相關事宜：

時間：114/3/22 (六)

參訪地點：公館校區學二舍及學七舍

(四) 辦理臺大住宿組及營繕組行政人員至本校學二舍參訪事宜：

時間：114/3/13 (四) 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

(五) 113-2各宿舍宿委會主辦活動。

宿舍別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男一舍	3月	男一舍輕書院主題：溫暖 【童年再現，快樂無限】	
女一舍	3/5	輕書院主題：家 「鮎」你真好	
	4月初(預計)	SDGs 推廣： 工作坊－衣物縫補 免廢市集－二手物交換	
	4/23(預計)	溝通講座	
	5月底(預計)	期末會員大會	
學二舍	3月	會員大會暨臺灣小吃交流	兩舍各自辦理
	4月	學二舍國際二手市集	兩舍合辦
	5月	學二舍國際桌遊活動	
學七舍	2/26	舍員大會-爆米花電影院	
	3/17-3/21	七號時空桌遊館	
	待定	影子尋寶遊戲	

五、辦理宿舍進退宿作業

(一) 為使住宿生安全順利進住與退宿，並維持宿舍各項設施及環境，本中心於114年2月15日完成辦理「113學年度寒宿生退宿暨113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生進住作業」。

(二) 本次協助進退宿工作人員統計約134人次。

六、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1.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進行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主體工程後延伸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於111年獲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7,657萬9,287元，並於同年獲該部核定貸款本金百分之五十(即7億8,400萬元)之

貸款利息補助20年。

2. 本案目前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階段。113年度於2月16日召開由校長主持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2月27日召開由印副校長主持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前會。3月15日召開由印副校長主持之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討論會議。廠商於3月20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5月2日本校函送審查意見予廠商。廠商業於5月10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本校於6月6日函送審查意見予廠商。6月7日與廠商召開履約協調會。廠商於6月19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五版)。營繕組於6月25日提供廠商審查意見。廠商於7月2日修正文件並進行抽換(亦上傳雲端)。7月3日廠商向主管機關提送室裝施工許可證(2~18樓)掛件申請。8月5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廠商於8月15日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核定版)。8月29日召開施工條件(需求)校內討論會。廠商於10月11日送室裝施工許可公會圖審通過。廠商於11月22日獲消防圖審核准函以及完成提交依契約細部設計階段應繳齊之相關文件(電子檔)。12月9日取得2~18樓室裝施工許可證。廠商12月23日送室裝施工許可證(1樓)掛件申請。12月30日由建築師公會進行初審通過。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改圖說及申辦複審所需圖資。114年度於1月6日細部設計階段驗收紀錄審查通過，1月21日完成驗收付款。2月6日廠商辦理複審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圖說及補繳文件，2月19日複審通過，刻正製作副本圖，俾後續送消防圖審。

3. 113年~114年重要紀事：

	日期	重大事項
1.	113 年 2 月 16 日	細部設計審查會
2.	113 年 2 月 27 日	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前會
3.	113 年 3 月 15 日	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討論會
4.	113 年 3 月 20 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
5.	113 年 5 月 2 日	函送本校審查意見予廠商
6.	113 年 5 月 10 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四版)
7.	113 年 6 月 6 日	函送本校審查意見予廠商
8.	113 年 6 月 7 日	履約協調會議
9.	113 年 6 月 19 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修正五版)
10.	113 年 6 月 25 日	營繕組於提供廠商審查意見
11.	113 年 7 月 2 日	廠商修正文件並進行抽換(亦上傳雲端)
12.	113 年 7 月 3 日	廠商提送室裝許可(2~18 樓)申請

13.	113 年 8 月 5 日	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14.	113 年 8 月 15 日	廠商提交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核定版)
15.	113 年 8 月 29 日	施工條件(需求)校內討論會
16.	113 年 10 月 11 日	廠商送室裝施工許可(2~18 樓)公會圖審通過。
17.	113 年 11 月 22 日	廠商取得消防圖審核准函(2~18 樓)及完成提交依契約細部設計階段應繳齊之相關文件
18.	113 年 12 月 9 日	廠商取得 2~18 樓室裝施工許可證
19.	113 年 12 月 23 日	廠商提交 1 樓室裝施工許可申請件
20.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室裝施工許可證(1 樓)進行初審
21.	114 年 1 月 6 日	細部設計階段驗收紀錄審查通過
22.	114 年 1 月 21 日	細部設計階段完成驗收付款
23.	114 年 2 月 19 日	室裝施工許可證(1 樓)複審通過

七、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

- (一) 本中心為辦理學生宿舍2026年住宿費用調整計畫，於113年12月11日召集5棟學生宿舍舍長及學生會代表，說明推動此計畫案原因及日程，再於113年12月30日、114年2月25日及114年2月26日（雙語）辦理計3場學生宿舍2026年住宿費用調整實體暨線上說明會，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網頁。後續將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

八、學二舍熱水供應事宜。

- (一) 原廠及本年度維保廠商已確認熱水系統穩定，維持原24小時供應時程，每月固定進行維護保養。

九、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 (一) 協助健康中心持續辦理宿舍生理用品發放作業，數據如下：

114 年 1 月配送量	女一舍 220 片/女一分舍 160 片/女二舍 360 片/學七舍 0 片
114 年 2 月配送量	女一舍 300 片/女一分舍 160 片/女二舍 440 片/學七舍 0 片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章程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及強化相關制度運作，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學生代表大會依法修正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為符合臺師大學生會現況及運作宗旨，修正第三條文字敘述。
- 二、第二章僅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三章改以三權分立制度為本會框架，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學生工作會為執行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並新增學生代表協調會。
- 四、第四章將理事會改為學生工作會，由會長組成各行政部門，確立部長任命程序，並依法向學生代表大會負責。
- 五、第五章將學生代表大會定位明確化，確立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架構與職權、會議規範，並且得依其需求設立各委員會。
- 六、第六章將監事會改為學生評議會，並刪除其監察權。
- 七、第七章將原條文之選舉與罷免相關規定獨立成一章節，確立會長改為全校直選，並明定選舉與罷免流程。
- 八、第八章確立本會經費來源。
- 九、第九章明定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確立修改組織章程之規定。
- 十、檢附「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正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如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無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1.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1. 無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 <u>並推動校園中的學生權利，積極參與社會議題倡議，追求一個共榮的大學校園與臺灣社會。</u>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1. 修正以更加符合臺師大學生會現況。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1. 無修正。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1. 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 <u>學生會會</u>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代表及	1. 作文字修正

<u>長</u>及學生代表。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不分區監事。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1. 無修正。
第三章 組織	第三章 組織	1. 無修正。
第七條 本會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u>學生工作會</u>為執行機構、<u>學生評議會</u>為仲裁機構，<u>其組織及職權規範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u>	第七條 本會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及仲裁機構。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第八條 本會<u>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第八條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其運作之辦法另定之。	1. 將主導性由學生代表大會轉移為參與該會議之學生代表協調。
<u>第四章 學生工作會</u>	第五章 理事會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

		分立為框架。
第九條 <u>本會置會長一人</u>，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u>綜理本會會務。</u> <u>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之負責人。</u>	第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理事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分區或多元身份學生代表一名擔任理事長及學生代表至少四名擔任理事組成，並不得超過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 理事會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設秘書、財務、學生權利等工作部門，並各置部長一名及幹部、部員若干名。 部長由理事長提名本會理事、學生代表或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幹部、部員由各部長提請理事長聘免之。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第十條 <u>本會得置副會長至多二名，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u>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聘免本會各工作部門部長。 二、擬訂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工作計畫、報告。 三、編造本會預算、決算。 四、本章程規定其他應執行事項。 理事會及工作部門組織與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第十一條 <u>學生工作會設各行政部門，各部置部長一人。</u> <u>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u>	（規範於第十三條）	1. 將工作部門分開寫，並新增活動部。

<u>項，及掌理文書事宜。</u> <u>二、學生權利部：負責處理學生權利義務及學術事宜。</u> <u>三、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u> <u>四、活動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辦理。</u> <u>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行政部門，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u>		
<u>第十二條</u> <u>學生工作會各部門部長由會長任命，送學生代表大會備查之。</u> <u>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u>	(規範於第十三條)	1. 將人事任命權分開寫，並維持送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u>第十三條</u> <u>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提案除主席及副主席外之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代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學生會會長；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生代表大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學生會會長。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u> <u>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u>	第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理事會推舉一名理事代行其職權，如距原任理事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理事長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提案除主席及副主席外之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代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學生會會長；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生代表大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學生會會長，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若會長因故無法產生時，則由學生代表大會籌組代理學生工作會，籌組方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u>		
<u>第十四條</u> <u>學生工作會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u>	(規範於第十三條)	1. 將工作部門幹部任命分開寫。
<u>第十五條</u> <u>學生工作會</u>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 一、<u>學生工作會</u>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u>會務</u>計畫及<u>會務</u>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代表<u>於</u>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代表大會對<u>學生工作會</u>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u>學生工作會</u>變更之。 三、<u>學生工作會</u>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u>會長</u>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	第十六條 理事會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 一、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代表在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代表大會對理事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理事會變更之。 三、理事會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理事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理事長即接受該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 <u>會長</u> 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四章 學生代表大會	1. 僅章次更動。
第十六條 <u>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u>	(無規範)	1. 明確化學生代表大會定位。
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 <u>會長</u> 所提出之 <u>會務</u> 計畫及 <u>會務</u> 報告，並質詢之。 二、 <u>審查</u> 本會 <u>各部門</u> 之經費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 <u>學生工作會</u> 之 <u>會務</u> 運作。 <u>四、行使對副會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u> 五、於 <u>會議中</u> 通過議案，移請 <u>學生工作會</u> 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 <u>自治組織</u> 相關規程。 七、議決 <u>會長</u> 及學生代表之提案。 <u>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u>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理事會及工作部門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及報告，並質詢之。 二、議決本會預算及監事會審查後之決算、財務狀況。 三、監督理事會及工作部門之運作。 四、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 五、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議案，移請理事會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本會相關法令。 七、議決理事會、監事會及學生代表之提案。 八、依本會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九、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前項學生代表大會組織及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第十八條 <u>學生代表</u> ，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共 <u>三十席</u> 組成， <u>學生代表人數不足十六席，應辦理補選。</u>	第九條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除第二十八屆外，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共三十六席組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

<u>學生代表任期一年</u>，由每年七月一日至<u>翌</u>年六月三十日止。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u>十席</u>：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u>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等身分，各身分保障一席，若無人登記則名額流用。</u> 二、學院學生代表<u>二十席</u>：<u>教育學院五席、文學院三席、理學院三席、藝術學院一席、科技與工程學院三席、運動與休閒學院一席、音樂學院一席、管理學院暨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一席、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二席。</u> <u>前條第二款由選舉委員會每年選舉前討論各學院席位数是否修正之。</u>	成。 學生代表大會置主席一名，由理事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學生代表任期兩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一任學院及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選出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條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八席：由全校學生於每年選舉產生九席，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士學位學生與研究生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學院學生代表九席：由各學院學生於西元雙數年選出，並兼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三、多元身分學生代表九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出，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學生社團代表等身分，且各身分至少保障二席。 第二十八屆第三任多元身分學生代表應選額數不受既有席次減少。	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2. 學院學生代表人數分配詳件附表，按比例分配。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2. 學院學生代表人數分配詳件附表，按比例分配。
<u>第十九條</u> <u>學生代表大會置主席一人，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u> <u>學生代表大會主席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並綜理大會會務，對外代表學生代表</u>	（規範於第九條）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大會。</u> <u>學生代表大會置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處理學生代表大會事務，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u> <u>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代表推舉一人代行職權。</u>		
<u>第二十條</u> <u>學生代表大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u>	(無規範)	1. 新增條文。 2.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第二十一條</u> <u>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由主席聘免之。</u>	(無規範)	1. 新增條文。 2.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第二十二條</u> 學生代表大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一、大會：每年應由<u>學生代表大會主席</u>召開常會至少五次，但<u>主席認為有必要</u>、有學生代表<u>現有總額</u>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u>會長</u>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一、大會：每年應由理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五次，但有學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理事長於每學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u>學生代表大會主席</u>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集<u>候任學生代表</u>進行<u>新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選舉及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並於該屆任期結束前</u>完成交接。 <u>三、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召開時召開。</u>	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集任期逾一年學生代表及新任學生代表進行新任理事長選舉，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理事長主持，選出新任理事。	
<u>第二十三條</u> <u>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修改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u>	(無規範)	1. 明確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法源基礎。
第六章 <u>學生評議會</u>	第六章 監事會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第二十四條</u> <u>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會員中提名五人，並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喪失會員身份為止。</u> <u>第二十九屆另由第二十八屆不分區監事依意願轉任評議委員，任期同第二十九屆學生會會長。評議委員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u> <u>學生評議會</u>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u>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u>提名，	第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不分區監事及專業監事共九席組成，由不分區監事推舉一人為監事長，監事任期同不分區學生代表。 監事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監事七席：由全校學生於西元單數年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專業監事二席：由監事長提名經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聘免具有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經<u>學生評議會</u>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u>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u>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u>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u>聘免之。	學生自治組織經驗之會計、法律專業人士各一席。 前項第一款不分區監事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第二款專業監事不限於本會會員擔任。	
<u>(刪除)</u>	第十八條 監事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監事長提名，經監事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監事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監事長聘免之。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第二十五條</u> <u>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法規及仲裁手續。</u>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理事會提出之決算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學生代表大會議決。 二、以監事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同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三、依法出、列席本會各會議。 四、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得行使聽證、監察、調查、彈劾、糾正、糾舉之權。 前項監事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由學生代表會另定之。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第二十條 監事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一、大會：每年應由監事長召開常會至少三次，但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理事長或監事長咨請時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

	應召開臨時會。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監事長於新任監事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集選舉新任監事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監事長主持，聘免專業監事。 前項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分立為框架。
<u>第二十六條</u> <u>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工作會成員或學生代表大會成員。</u>	(規範於第十七條)	1. 將不得兼任之規定分開寫。
<u>第二十七條</u> <u>學生評議會委員</u>出缺時，其缺額依<u>任命程序</u>重新產生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監事會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且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推舉監事長。 監事出缺逾二分之一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聘免之，其缺額依選舉或聘免程序重新產生之。任期同原任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u>	(無規範)	1. 將選舉與罷免獨立成一章節。
<u>第二十八條</u> <u>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u> <u>若候選人人數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則採正反決投票；若候選人人數多於應當選人數，則採單記相對多數投票制，若複數位候選人平票時，選舉委員會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抽籤決定當選者。</u>	(無規範)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若採正反決投票，會長當選人以同意大於不同意為當選；若採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u>		
<u>第二十九條</u> <u>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u>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u>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u>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u>學生工作會及學生代表大會組成。</u>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及不分區監事之選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於任滿日前四十五日辦理完成。 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代表大會推舉不超過現有總額四分之一學生表為選舉委員組成。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2. 由於會長直接選舉而非間接選舉，時程上可以縮減，故修正四十五日為三十日。
<u>第三十條</u> <u>會長</u>或學生代表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或不分區監事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前項學生代表若遭罷免，其兼任本會之職務應一併解除。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第三十一條</u>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1. 僅條次更動。
第八章 <u>財務</u>	第八章 財務及附則	1. 將財務跟附則分開。
<u>第三十二條</u>	第二十五條	1. 分開寫。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u>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u> 五、存款孳息。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存款孳息。	
<u>第三十三條</u>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u>會長</u>提請學生代表大會<u>預備會議</u>議決之； <u>若逾期未提，則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u>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理事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議決之。	1. 分開寫。
<u>第九章 附則</u>		1. 將財務跟附則分開。
<u>第三十四條</u>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u>學生代表大會</u>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本會各會議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理事會、學生代表大會、選舉委員會各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u>第三十五條</u> <u>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u> <u>一、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u> <u>二、由學生工作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修正時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連署或理事會提議，學生代表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u>		
<u>第三十六條</u> <u>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之。</u>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u>第三十七條</u> <u>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u> <u>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後施行，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u> <u>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始生效力。</u>		1. 因修章委員會綜合研究案及各方意見做出之決議，據此修正本會制度，以三權分立為框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條文案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〇一七年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修正第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三十至三十八條
條文

二〇二〇年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備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除選舉及理事長職權相關條文於第二十五屆施行

外，其餘條文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五次常會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第九、十條條文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屆第三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第七至第二十七條，新增第二十八至第三
十七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學生代表大會修正第二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推動校園中的學生權利，積極參與社會議題倡議，追求一個共榮的大學校園與臺灣社會。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學生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學生工作會為執行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其組織及職權規範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工作會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綜理本會會務。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會得置副會長至多二名，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一條 學生工作會設各行政部門，各部置部長一人。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二、學生權利部：負責處理學生權利義務及學術事宜。

三、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四、活動部：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辦理。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案增減行政部門，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增減之，部門增減之效力至當屆會長任期為止。

第十二條 學生工作會各部門部長由會長任命，送學生代表大會備查之。

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提案除主席及副主席外之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代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學生會會長；若無

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生代表大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學生會會長。如距原會長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提案除主席及副主席外之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代理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經出席學生代表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代理學生會會長；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學生代表大會以抽籤方式產生代理學生會會長，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若會長因故無法產生時，則由學生代表大會籌組代理學生工作會，籌組方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工作會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學生工作會依規定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

一、學生工作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代表於開會時之質詢。

二、學生代表大會對學生工作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工作會變更之。

三、學生工作會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決議案之會議紀錄公布後二週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二、審查本會各部門之經費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學生工作會之會務運作。

四、行使對副會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五、於會議中通過議案，移請學生工作會執行。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代表之提案。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代表，由不分區學生代表、學院學生代表共三十席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足十六席，應辦理補選。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不分區學生代表十席：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任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二，身心障礙、原住民、外國籍學生等身分，各身分保障一席，若無人登記則名額流用。

二、學院學生代表二十席：教育學院五席、文學院三席、理學院三席、藝術學院一席、科技與工程學院三席、運動與休閒學院一席、音樂學院一席、管理學院暨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一席、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二席。

前條第二款由選舉委員會每年選舉前討論各學院席位数是否修正之。

第十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置主席一人，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大會主席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並綜理大會會務，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

學生代表大會置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處理學生代表大會事務，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代表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大會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聘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置副秘書長、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由主席聘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代表大會各會議規定如下：

一、大會：每年應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召開常會至少五次，但主席認為有必要、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或會長咨請時應召開臨時會。

二、預備會議：由原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集候任學生代表進行新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選舉及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並於該屆任期結束前完成交接。

三、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召開時召開。

第二十三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修改亦同；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會員中提名五人，並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喪失會員身份為止。

第二十九屆另由第二十八屆不分區監事依意願轉任評議委員，任期同第二十九屆學生會會長。評議委員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置副書記長、書記若干人，襄助書記長處理書記處事務，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免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法規及仲裁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工作會成員或學生代表大會成員。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若候選人人數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則採正反決投票；若候選人人數多於應當選人數，則採單記相對多數投票制，若複數位候選人平票時，選舉委員會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抽籤決定當選者。

若採正反決投票，會長當選人以同意大於不同意為當選；若採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二十九條 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之選舉，由選舉委員會於任期屆滿日前三十日辦理完成。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代表大會組成。

第三十條 會長或學生代表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八章 財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自由樂捐。
- 三、各項補助。
-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 五、存款孳息。

第三十三條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預備會議議決之；若逾期未提，則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學生工作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後施行，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八屆修正之條文自第二十九屆始生效力。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急難慰助金的慰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並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實施效率，使學生在遭遇急難時，能獲得及時慰問，特修正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合併原要點的第二點、第三點，說明慰助金申請的類別及標準。
- 二、重大或特殊個案可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酌情提高慰助金額後，即可核發慰助金，以簡化行政程序。
- 三、將本要點會議通過層級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並結合各界之愛心與關懷， <u>為</u> 遭遇急難學生，提供適切慰問和 <u>協助</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並結合 <u>校園及社會</u> 各界之愛心與關懷， <u>對</u> 遭遇急難 <u>極需救助之</u> 學生 <u>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u> ，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u>6</u>個月內<u>，申請急難慰助金：</u> <u>(一) 學生本人因病、意外受傷或死亡</u> 1、<u>住院 7 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 5,000 元。</u> 2、<u>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50,000 元。</u> 3、<u>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20,000 元。</u> <u>(二) 父母因重大傷病或死亡</u> 1、<u>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20,000 元。</u> 2、<u>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30,000 元。</u> <u>(三)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地震、火災等）</u> 1、<u>房屋半毀者，核給新臺幣 10,000 元。</u>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u>六</u>個月內申請急難慰助金： <u>一、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u> <u>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u> <u>三、其他偶發事故。</u>	一、合併第二、第三點，說明申請對象與補助金額。 二、重大或特殊個案可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酌情提高慰助金額後，即可核發慰助金，以簡化行政程序。

<u>2、房屋全毀或倒塌者，核給新臺幣 30,000 元。</u> <u>3、學生父母因災害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額外增加新臺幣 10,000 元。</u> <u>(四)遭受父母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收容者，核給新臺幣 20,000 元。</u> <u>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 5,000 元，低收入戶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 10,000 元。</u>		
	<u>三、急難慰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u> <u>一、學生傷病住院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五仟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五萬元；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u> <u>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房屋全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三萬元；學生父母因而受傷住院七日以上者增加新臺幣一萬元。</u>	併入第二點。

	<u>三、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三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u> <u>四、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u> <u>五、其他家境特殊清寒者，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五千元，低收入戶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u> <u>六、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u>	
<u>三、經費來源：</u> (一)民國<u>78</u>年工業教育系募款<u>84</u>萬元及其孳息。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捐助。 (三)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四)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 (五)其他。	<u>四、急難慰助金</u>來源： (一)民國<u>七十八</u>年工業教育系募款<u>八十四</u>萬元及其孳息。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捐助。 (三)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四)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 (五)其他。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點次調整。
<u>四、</u>學生本人(親屬)，或<u>由</u>導師協助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系主任<u>簽註</u>	<u>五、</u>學生本人(親屬)或<u>委託</u>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主任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點次調整。

<u>意見</u> 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核發</u> 。	<u>推薦</u> 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辦理</u> 。	
<u>五</u> 、急難慰助金 <u>之申請</u> ， <u>原則上</u> 同一學生， <u>於</u> 同一事件， <u>僅能</u> 申請一次。	<u>六</u> 、 <u>本</u> 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申請 <u>以一次為原則</u> 。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點次調整。
<u>六</u> 、重大或特殊個案 <u>可</u> 視實際狀況，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	<u>七</u> 、 <u>每人慰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u> ，重大或特殊個案 <u>得</u> 視實際狀況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	一、刪除慰助金上限，並簡化行政程序。 二、點次調整。
<u>七</u> 、本要點 <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提升會議通過層級為學生事務會議。 二、點次調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95 年 8 月 31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97 年 1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6 年 5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14 年○月○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一、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並結合各界之愛心與關懷，**為**遭遇急難學生，提供適切慰問和**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急難慰助金：

(一)**學生本人因病、意外受傷或死亡**

1、住院 7 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 5,000 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50,000 元。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20,000 元。

(二)**父母因重大傷病或死亡**

1、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20,000 元。

2、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 30,000 元。

(三)**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地震、火災等）**

1、房屋半毀者，核給新臺幣 10,000 元。

2、房屋全毀或倒塌者，核給新臺幣 30,000 元。

3、學生父母因災害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額外增加新臺幣 10,000 元。

(四)遭受父母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收容者，核給新臺幣 20,000 元。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 5,000 元，低收入戶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 10,000 元。

三、經費來源：

(一) 民國78年工業教育系募款84萬元及其孳息。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捐助。

(三)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四)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

(五) 其他。

- 四、學生本人(親屬)，或由導師協助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
- 五、急難慰助金之申請，原則上同一學生，於同一事件，僅能申請一次。
- 六、重大或特殊個案可視實際狀況，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 資料	姓名											系所																					
	學號											年級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銀行或郵局											帳號										
	身分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簡述 急難 情形	(說明急難事件發生時間、概況)																																
證明 文件	☐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死亡證明書 ☐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導師 意見及簽章	(專責導師/學術與生涯導師/指導教授其中之一即可)																																
系主任/所長意 見及簽章																																	
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																		
承辦人簽核意見										組長																							
本案符合要點第二點第 項 第 款規定核給 ☐ 新臺幣 5,000 元整。 ☐ 新臺幣 10,000 元整。 ☐ 新臺幣 20,000 元整。 ☐ 新臺幣 30,000 元整。 ☐ 新臺幣 50,000 元整。 ☐ 新臺幣 60,000 元整。 ☐ 新臺幣 _____ 元整。 總計慰助新臺幣 _____ 元整。 承辦人：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增設「多元文化假」，鼓勵學生透過參與節慶活動學習族群文化。另，為與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事務做法一致，俾利學生依循，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多元文化假別」，修正第二條。
- 二、增訂「多元文化假」請假說明，增修第五條第八款。原第八款產假，調整為第九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u>多元文化假</u> 、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 <u>九</u> 種。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 <u>八</u> 種。	新增請假種類。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公假：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公假：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	一、新增第八款「多元文化假」。 二、調整款次，原第八款調整為第九款。 三、證明文件包含活動報名資料、參加活動當日之照片、參加多元文化活動報告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每年三日為限。 <u>八、多元文化假：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或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二日為限。</u> <u>九、產假：</u>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五)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每年三日為限。 <u>八、產假：</u>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多元文化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九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

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

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於請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含例假日)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老師或代理人核准。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公假：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每年三日為限。

八、多元文化假：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或地方習俗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二日為限。

九、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第六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不得請假。但因產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及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第七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針對不符合時宜之法條進行修正，爰擬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進行本辦法修正。（修正條文草案第一條）
- 二、明確規範本辦法適用之單位與活動類型。（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
- 三、因本校已無開設軍訓課程，調整校外活動安全事項之宣導管道與場合。（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
- 四、保留各單位申請校外活動所需提前天數的彈性，並新增校外活動辦理參考準則。（修正條文草案第四條）
- 五、調整內容以符合當前時代與教育輔導的趨勢。（刪除原條文第七條）
- 六、由於本校已無印製學生手冊。（刪除原條文第八條）
- 七、本辦法已無須通報教育部，並調整相關會議修訂之層級。（修正條文草案第七條）
- 八、針對本辦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草案第一、二、四、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 <u>落實本校學生辦理</u> 校外活動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為加強 <u>同學參加</u> 校外活動安全 <u>措施</u> ，特訂定本辦法。 <u>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u>	因應教育部108年8月23日廢止該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 <u>學術及</u> 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校外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 <u>及各系、所、班</u> 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 <u>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u> 活動。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及規範之活動類型。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參加本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u>會議</u> 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 <u>軍訓課</u> 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 <u>及班代表</u> 參加本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u>社團幹部研習活動</u> ， <u>課程</u> 應包	一、 本校已無開設軍訓課程，調整校外活動安全事項之宣導管道與場合。 二、 酌作文字修正。

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u>會議</u>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u>社團負責人</u>亦應於<u>會議</u>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u>課程</u>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u>受訓人員</u>亦應於<u>受訓</u>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各活動辦理單位</u>應於出發前，<u>備齊</u>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u>所屬單位</u>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u>一週將活動申請表</u>、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u>學校</u>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	一、保留各單位校外活動申請提出天數規定的彈性。 二、<u>新增第五、六款校外活動辦理參考準則</u>。 三、酌作文字修正。

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u>五、活動辦理應選擇政府立案的合法營業場所，凡委託旅行社辦理之活動，須簽訂相關合約。</u> <u>六、租用車輛應符合教育部租用車輛相關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u>	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u>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u>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u>	<u>符合時代與教育輔導趨勢，故刪除此條條文。</u>

	<u>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u>	<u>本校已無印製學生手冊，故刪除此條條文。</u>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已無須通報教育部，並調整相關會議修訂之層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

91 年 1 月 16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落實本校學生辦理校外活動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校外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 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參加本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會議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會議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社團負責人亦應於會議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各活動辦理單位應於出發前，備齊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所屬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 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 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 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 活動辦理應選擇政府立案的合法營業場所，凡委託旅行社辦理之活動，須簽訂相關合約。
- 六、 租用車輛應符合教育部租用車輛相關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

核手續。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80110867B號



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潘文忠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校外教學活動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校外教學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教學，指各級學校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為宗旨所辦理之校園外教學活動。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

本契約適用乙方為遊覽車業者。甲乙雙方關於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校外教學活動地區、行程安排及行程變更禁止）

一、地區：_____

二、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三、租賃車輛使用時間：自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止，共計〇〇天〇〇小時。

四、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六、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本契約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甲、乙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甲、乙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甲方於出發前，會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第四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駕駛人基本資料）

乙方應擔保如下：

一、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均為合格駕駛人。☐是；☐否。

二、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一年內均無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是；☐否。

三、乙方應載明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資料如下：

(一) 駕駛人姓名：_____。

(二) 備援駕駛人姓名：_____。

(三) 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四) 備援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五) 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六) 備援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駕駛人應於行程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人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人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人。

第五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要件）

乙方應擔保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已投保於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乙方須出具以下證明：

一、遊覽車業者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證明。☐已提供。

二、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已提供。

第六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資料）

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_____輛，備援租用車_____輛，車輛資料(含備援車輛請乙方逐一填寫)如下：

一、車號：_____。

二、車齡：_____年（計算方式自出廠日期起算至租用結束日期）；

出廠年月：____年____月。

三、行車執照：☐無；☐有。

四、廠牌：_____。

五、座位數：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且無逾期檢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無逾檢：☐無；☐有。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第七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設備及車齡規定）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二、已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二）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三）疲勞偵測系統（DSM）。

如無第一目及第二目系統，第三目為優先安裝系統。

三、已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

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帳號及密碼給甲方。

第 八 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計算(含營業稅))：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租金計算：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每時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時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 預付定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高於總租金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新臺幣_____元，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清。

前項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交通運輸費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違規原因屬可歸責於駕駛人者，由乙方負擔。違規原因如係甲方令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第 九 條 (實施行前教育及交通法規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人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人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第十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或駕駛人如遇緊急狀況之處理及賠償）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前如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即時啟動備援機制，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派之備援車輛及備援駕駛人。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乙方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契約內備援校外教學車輛，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後如遇緊急狀況而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乙方可洽中華民國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駕駛人及車輛調度，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契約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出發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出發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預定出發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辦理活動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約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簽章：

負 責 人：

簽 約 人：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更符合實際運作，爰修訂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 一、該辦法涵蓋社團整體運作之輔導，故擬更改名稱為「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二、視新成立社團第一年為試營運期，於法規敘明無社團辦公室及基本經費補助。(新增條文草案第五條第五款)
- 三、增加學生社團被動解散的條件。社團若未完成指導老師聘任，課外活動組得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第二款)
- 四、因應社員無法出席親自出席社員大會的做法，明訂若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新增條文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
- 五、有關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刪除年齡限制。(修正條文草案第十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 <u>活動</u> 輔導辦法	該辦法涵蓋社團整體運作之輔導，故擬更改名為「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社團成立 一、學生社團成立採登記制，於每年四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於五月公告核定結果。 二、申請學生社團成立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本校學生30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三）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四）學生社團年度計畫草案。 三、學生社團登記成立過程中若有疑義，得提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評議。 四、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社章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核發，如有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u>五、新成立社團第一年為試營運期，故</u>	第五條 學生社團成立 一、學生社團成立採登記制，於每年四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於五月公告核定結果。 二、申請學生社團成立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本校學生30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三）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四）學生社團年度計畫草案。 三、學生社團登記成立過程中若有疑義，得提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評議。 四、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社章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核發，如有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新增該條文第五款。 明訂新成立社團第一年為試營運，未能申請基本補助及社團辦公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無社團辦公室及基本經費補助。</u>		
第六條 學生社團解散 二、學生社團若<u>未於期限內</u>選舉出新任社團負責人<u>或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u>，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第六條 學生社團解散 二、學生社團若<u>無法</u>選舉出新任社團負責人，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增列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提報社團解散之事由。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 一、社員大會議決學生社團重大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一）組織章程之變更。 （二）社團負責人之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年度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五）社團更名、解散及處分社團財產。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u>四、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u>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 一、社員大會議決學生社團重大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一）組織章程之變更。 （二）社團負責人之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年度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五）社團更名、解散及處分社團財產。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增列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請他人代理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及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	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及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取消年齡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學士以上學位，惟具特殊專長，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	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u>年齡在65歲以下</u>，惟具特殊專長，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課外生活，培養團隊精神，育成領導人才，以及激發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類如下：

- 一、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系、所與學位學程學生自治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輔導重點

- 一、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社務運作。
- 二、輔導學生社團在安全前提下舉辦各項活動。

第四條 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

為評議有關學生社團爭議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與學生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社團評議委員

會，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第五條 學生社團成立

一、學生社團成立採登記制，於每年四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於五月公告核定結果。

二、申請學生社團成立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 本校學生30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 (三)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四) 學生社團年度計畫草案。

三、學生社團登記成立過程中若有疑議，得提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評議。

四、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社章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核發，如有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五、新成立社團第一年為試營運期，故無社團辦公室及基本經費補助。

第六條 學生社團解散

一、學生社團應依社員大會同意解散，以及所餘社團經費、設備處置方式之決議，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申請解散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二、學生社團若未於期限內選舉出新任社團負責人或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經解散公告3個月後，被解散學生社團對其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若無處理共識，社團經費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捐予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設備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逕行處置。

三、各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解散，應經系所主管同意。解散後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由系、所與學位學程先行保管。

第七條 學生社團更名

學生社團應經社員大會同意更名，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更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八條 組織方式

學生社團組織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社長制：社長1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理監事制：分設理事、監事會，由社員選舉產生理事、監事若干人，其總數均應為單數。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推產生，監事長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權利義務之規定。

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

一、社團負責人對外代表社團，由各學生社團依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選舉完畢。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2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1次。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

一、學生社團設社員大會，議決社團重大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一）組織章程之變更。

（二）社團負責人之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與決算。

（五）社團更名、解散，以及處分社團財產。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者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決議。

四、社員不能親自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二條 社團組織章程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架構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一、社團名稱。

二、社團宗旨。

第二章 社員

一、社員入社、退社與除名之條件。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二、幹部與監督部門之名額、職責、職權與任期。

第四章 會議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一、經費來源。

二、經費運用與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組織章程修改與備查程序。

第十三條 社團委員會

各性質學生社團應分別成立社團委員會並推選主席1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並負責協調、促進同性質社團之活動。

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一、各學生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1人，聘期為一學年。

二、各系所主管為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惟系所主管得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所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與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惟具有特殊專長，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

第十五條 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印信、帳冊、活動紀錄、文書檔案等社務資料列入移交。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十六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 一、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借用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時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且不得轉借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 二、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經發給辦公室鑰匙後，未經同意不得加鎖、換鎖。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辦公空間，由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協助安排。
- 三、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辦公室與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 四、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將議處社團相關人員，並停止其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五、各場地借用程序依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活動辦理

- 一、學生社團須於學年開始時擬定年度活動計畫，且舉辦之活動應符合社團宗旨。
- 二、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7至14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內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於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 四、學生社團以本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須經學校同意。

第十八條 活動安全

- 一、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與「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租用遊覽車時，應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有具備急救知能人員同行，如行程中突發緊急意外事故，應立即通報學校。

第十九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處理要點」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 二、學生社團之帳冊與財產清冊，應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與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

第二十條 出版刊物

- 一、學生社團刊物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得違反智慧財產及相關法令，亦不應傳播不實言論、揭人隱私與人身攻擊。
- 二、學生社團刊物出版前，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字號；並於出版後，提交刊物資料備查。

第二十一條 海報張貼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應加蓋社章，並遵守本校各管理單位與「學生社團海報區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十二條 評鑑目的

社團評鑑以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表揚優良社團為目的。

第二十三條 參加對象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社團評鑑。

第二十四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包括：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活動辦理、財務運用、人員培訓與交接傳承等社團經營項目。

第二十五條 評鑑實施

社團評鑑於每學年下學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校內外學生事務專家，以及曾獲獎社團之成員，組成評審團實施評鑑。

第二十六條 評鑑獎勵

評鑑表現優良之學生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開表揚，以及頒發獎勵補助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實施要點，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草案） 總說明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廢止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原「初階服務學習（0 學分）」廢止，進階服務學習（有學分）轉型為「專業課程融入社會實踐（有學分）」，另擬新增開「通識社會實踐課程（有學分）」供學生選修，並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研擬解決方案、採取行動、並且反思精進，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結合。

方案主題由提案團隊自發性構想，提出書面審查計畫書後，經全人教育中心聘請之專家學者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

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草案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計畫設置宗旨。
- 二、本計畫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三、本計畫申請時間及程序。
- 四、本計畫申請主題類別與原則。
- 五、本計畫獎勵方式。
- 六、本計畫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七、本計畫得申請行動領航員之相關規定。
- 八、本計畫經費來源。
- 九、本計畫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一、設置宗旨：本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之相關方案（以下簡稱「議題行動」）、提升社會實踐相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以結合本校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培育社會實踐之優秀人才。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訂定之依據或目的。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二）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 50% 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 （三）每人每學期原則上以擔任一件計畫申請人為限。 （四）入選第一階段者，應參加本校全人教育中心安排之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申請資格。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人須依本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並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申請書。 （二）審查計畫書：以 3 至 5 頁為限，內容含主題、緣起與目的、服務場域與對象、執行方法、活動風險管理、分工與執行期程、預期成果等。 （三）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學年。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之申請時間及程序。
四、申請主題類別與原則： （一）主題由提案團隊自發性構想，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生態環保、教育輔導、衛生保健、文化傳承、社區總體營造、社會福利、休閒運動、國際服務等。 （二）議題行動原則須包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之申請主題類別與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核獎勵：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之獎勵方

條文	說明
1. 審核結果依實際評分核定等第之。 2. 每案視審核等第獎勵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3. 入選之個人或團隊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期中進度報告書，始得請領第一階段獎勵。 (二)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獎勵評選」： 1. 活動執行完畢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2. 評選前三名各 1 案及優選數案，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第二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第三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9,000 元整，優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名次得從缺。 獲選者應派員參加成果分享會簡報之。	式及標準。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進行各階段審查；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審查機制。
七、申請團隊若超過 10 人（含）以上，得申請「行動領航員」協助議題行動執行與反思，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辦理。	明訂本校行動領航員申請規定。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支應經費來源。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為使本計畫更具彈性，爰增定本項。
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施行及修正審議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草案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本計畫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提出社會議題行動之相關方案（以下簡稱「議題行動」）、提升社會實踐相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以結合本校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培育社會實踐之優秀人才。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 (二)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得為本校教職員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惟需超過 50% 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
- (三)每人每學期原則上以擔任一件計畫申請人為限。
- (四)入選第一階段者，應參加本校全人教育中心安排之活動風險管理相關培訓。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人須依本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並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申請書。
- (二)審查計畫書：以 3 至 5 頁為限，內容含主題、緣起與目的、服務場域與對象、執行方法、活動風險管理、分工與執行期程、預期成果等。
- (三)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學年。

四、申請主題類別與原則：

- (一)主題由提案團隊自發性構想，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生態環保、教育輔導、衛生保健、文化傳承、社區總體營造、社會福利、休閒運動、國際服務等。
- (二)議題行動原則須包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

五、獎勵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核獎勵：

- 1. 審核結果依實際評分核定等第之。
- 2. 每案視審核等第獎勵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 3. 入選之個人或團隊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期中進度報告書，始得請領第一階段獎勵。

(二)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獎勵評選」：

- 1. 活動執行完畢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 2. 評選前三名各 1 案及優選數案，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第二名

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第三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9,000 元整，優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名次得從缺。

3. 獲選者應派員參加成果分享會簡報之。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進行各階段審查；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七、申請團隊若超過 10 人（含）以上，得申請「行動領航員」協助議題行動執行與反思，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辦理。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議題行動獎勵申請書

版本日期：113.08

社會議題行動 名稱		
社會議題行動 主題	☐ 社區營造 ☐ 地方產業 ☐ 環保生態 ☐ 文化創意 ☐ 弱勢關懷 ☐ 其他社會議題(請敘明： _____) *請簡述社會議題行動實 作內容與方式	
社會議題行動 類別	☐ 社區服務 ☐ 偏鄉服務 ☐ 地方創生 ☐ 返鄉服務營隊 ☐ 高中主題營隊 ☐ 其他社會議題行動類別	
SDGs 關聯目標	☐ SDG1消除貧窮 ☐ SDG2消除飢餓 ☐ SDG3良好健康和福祉 ☐ SDG4優質教育 ☐ SDG5性別平等 ☐ SDG6潔淨水與衛生 ☐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SDG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 SDG9產業創新與 ☐ SDG10減少不平等 ☐ 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 ☐ 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基礎設施 ☐ SDG14水下生命 ☐ SDG15陸域生命 ☐ SDG16和平正義與有力制度 ☐ SDG13氣候行動 ☐ SDG17夥伴關係	
實踐場域 (若表格不足， 請自行增列)	☐ 固定實踐場域： _____(場域名稱，請填寫全名) ☐ 非固定式實踐場域： 請敘明場域定義	
申請 人	姓名：	院系/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遵守學術倫 理聲明	本計畫在申請階段之相關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所列之參與成員亦已確 認知情同意。	
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工作指引（草案）

一、設置宗旨：為深化本校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擔任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之行動領航員，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本校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第七點訂定本工作指引。

二、學習內涵：

- （一）行動領航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社會議題行動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 （二）行動領航員應實踐反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全人教育中心請求協助。
- （三）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全人教育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三、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獎勵對象：行動領航員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全職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 （二）申請日期：配合「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書面審查計畫書繳交期程併同繳交。
- （三）申請資料：繳交「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一份。
- （四）獎勵金審查方式

1. 審查標準

- （1）社會議題行動團隊學習成效及同儕評量 30%
- （2）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占 40%
- （3）行動領航員培訓工作坊參與程度占 30%

2. 審查流程

行動領航員應於社會議題行動計畫結束前之公告期限內繳交「行動領航員學習紀錄表」，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

3. 審查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由學務長、全人教育中心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 3-5 人組成。

四、獎勵方式與期程：係經審核學習紀錄表通過後依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獎勵金分為優等與甲等，優等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00 元，甲等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

五、 本指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專款經費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六、 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領航員」獎勵申請書(草案)

說明：

一、行動領航員設置目的：

為深化學生社會實踐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參與社會議題行動獎勵計畫，並擔任行動領航員，在社會實踐推行單位培訓下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方案。

二、獎勵對象：行動領航員須為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全職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三、行動領航員需繳交申請書，其中應包含社會議題行動歷程規劃（含了解需求、議題探討、事前準備、行動實作、引導反思、成果分享與評量等規劃），並具體說明預期成效。

四、行動領航員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至全人教育中心審閱，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五、本方案申請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成果完整交件，且時效無逾期20%
- （二）社會議題行動引導規劃與執行完整性占40%。
- （三）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成效占30%
- （四）行動領航員知能培訓參與程度占10%

社會議題 行動類別	☐ 社區營造 ☐ 地方產業 ☐ 環保生態 ☐ 文化創意 ☐ 弱勢關懷 ☐ 其他社會 議題(請敘明：)*請簡述社會議題行動實作內容與方式			
申請學生	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	
	電子信箱		電話	
	班別	☐ 學士班(____年級) ☐ 碩士班 ☐ 博士班		

壹、社會議題行動引導歷程規劃

請對您擔任行動領航員的歷程規劃簡要說明之。

社會議題行動引導歷程規劃
社會實踐引導歷程規劃 範例：在以下 4 階段， (一)前置籌備階段（確認需求、規劃人力、行前培訓等） (二)實作階段（執行活動、場域服務等） (三)反思階段（撰寫反思單、小組分享等） (四)成果分享階段（海報展示、成果手冊、成果影片等）

貳、社會議題行動預期成效

請簡要說明之。

預期成效
請說明量化（數據歸納、學習成效等）及質化（學習心得、多媒體產出等）之具體預期成效

「行動領航員」獎勵方案－帳戶資料確認表

編號：_____（由中心填寫）

行動領航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帶領社會議題 行動名稱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存摺封面影本			
☐ 銀行	銀行總代號： 分支號： 帳號：		
銀行總代號(3 碼)與分支號(4 碼)可至網站： 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查詢。			
☐ 郵局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14 碼)		
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即可)			

* 影本請確認清晰，未避免造成帳戶資料錯誤，請以正楷書寫端正。

* 應於期末繳交社會議題行動引導學習紀錄一併繳交

本人確認資料後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中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單位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宿舍法規修正作業。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宿舍法規討論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8 次住服中心例行會議(113 年 12 月 12 日)討論與修正，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本原則所依據之宿舍母法(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二、因應住服中心單位名稱調整，修正第五、六、七、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 <u>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u>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新增本原則所依據之宿舍母法(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五、本校 <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u> (以下簡稱 <u>本中心</u>)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本校 <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 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因應本中心單位名稱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進行法規文字調整。
六、 <u>本中心</u> 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六、 <u>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 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
七、 <u>本中心</u> 網頁設有性別友善住宿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七、 <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 網頁設有性別友善住宿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
八、 <u>本中心</u> 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強化行政人員、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八、 <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u> 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強化行政人員、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簡化為本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二、有關跨性別學生入住本校學生宿舍之相關規定，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制訂本原則，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 三、本校學生宿舍設有性別友善住宿樓層，以相同法定性別同房為原則，鼓勵住宿生尊重多元、相互學習交流，俾利性別友善環境臻於良善。
- 四、如有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不僅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安排入住宿舍。
- 五、本校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本中心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七、本中心網頁設有性別友善住宿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 八、本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強化行政人員、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 九、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單日住宿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中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單位更名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進行宿舍法規修正作業。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宿舍法規討論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30 次住服中心例行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討論與修正，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以直述方式說明申請資格及修正申請方式使符合實際執行作業。
- 二、為適當反映成本，單日住宿費用由每日 250 元調整為 350 元，寢具清潔費每組由 250 元調整為 4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單日住宿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請資格： <u>本校在學學生(住宿生除外)</u> 。	一、申請資格： <u>本校非住宿之在學生(含在職進修學生)</u> 。	以直述方式說明申請資格
二、申請方式： <u>於入宿前 7 天(不含住宿日當日)，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宿舍申請系統填寫單日住宿申請單。</u>	二、申請方式： <u>(1)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申請或自行下載單日住宿申請單 E-mail 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信箱申請。</u> <u>(2)並於上班時間與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承辦人確認床位後，再行繳費。</u>	本申請作業方式已於 109/9/15 系統化，故修正條文使與現行作業方式一致。
三、 <u>申請結果：視床位整體狀況，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三個工作天內信件通知申請結果。</u>	三、 <u>申請時限：入宿前 7 天(不含住宿日當日)完成申請，待承辦人員回信確認可訂房後 3 天內完成匯款。</u>	原申請時限改為申請結果，以視床位運用情況，彈性安排床位。
四、收費標準： <u>住宿費每日每床 350 元、寢具清潔費每組 400 元。</u>	四、收費標準： <u>住宿費每日每床 250 元、寢具清潔費每組 250 元。</u>	1. 原訂寢具清潔費已無法負擔現今物價，故適當調整。 2. 住宿費部分，為各棟宿舍未來將開放單日住宿，以各棟宿舍每週費用作為單日住宿每日費用。
五、繳費方式： <u>依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信件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繳費。</u>	五、繳費方式： <u>匯款。</u>	配合申請方式已改為線上申請，繳費方式同步改為學雜費繳費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住宿 <u>期</u> 間：當日 15:00 起至翌日 11:00 止。	六、住宿 <u>時</u> 間：當日 15:00 起至翌日 11:00 止。	原住宿時間改為住宿期間。
八、 <u>借用之寢具含</u> 床墊、枕頭及棉被；個人盥洗用具請自行準備；寢室不提供有線網路。	八、 <u>單日住宿寢具僅提供</u> 床墊、枕頭及棉被；個人盥洗用具請自行準備；寢室不提供有線網路。	說明單日住宿得以借用之用品。
九、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 5 日為原則，如申請後未住，仍計入累計日數； <u>欲增加住宿日者</u> ，可於進住日前 10 日內申請所餘之空床，得連續申請住宿日，但每次以 3 日 2 夜為限。	九、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 5 日為原則，如申請後未住，仍計入累計日數； <u>申請第 6 日起</u> ，可於進住日前 10 日內申請所餘之空床，得連續申請住宿日，但每次以 3 日 2 夜為限。	刪除申請第 6 日起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語意。
十、學生宿舍大門於每晚 <u>11</u> 時關門，次晨 6 時開啟；宿舍大門關門後進出者，持臨時卡刷卡感應進出。	十、學生宿舍大門於每晚 <u>12</u> 時關門，次晨 6 時開啟；宿舍大門關門後進出者，持臨時卡刷卡感應進出。	配合宿舍關門時間調整文字。
十四、已繳費欲取消住宿者，最晚於入住 <u>3</u> 日之前之上班時間，通知 <u>學生住宿服務中心</u> ，並於 7 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住宿日 <u>前 2 日</u> 起取消或未住宿者，不予退費，累計 2 次者，註銷該學期申請資格；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	十四、已繳費欲取消住宿者，最晚於入住 <u>1</u> 日之前之上班時間，通知 <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承辦人</u> ，並於 7 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住宿日 <u>當日</u> 起取消住宿或未住宿者，不予退費，累計 2 次者，註銷該學期申請資格；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天災，致無	1. 為床位運用，調整取消住宿退費通知時間。 2. 刪除承辦人文字，以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為聯絡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天災，致無法住宿者，不予列計，另依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後 7 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或保留延期。	法住宿者，不予列計，另依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後 7 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或保留延期。	
十五、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u> 會議通過後，陳請 <u>校長</u>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 <u>總務</u> 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陳請 <u>總務長</u>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述明訂定、修正與施行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單日住宿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住宿生除外)。
- 二、申請方式：於入宿前7天(不含住宿日當日)，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宿舍申請系統填寫單日住宿申請單。
- 三、申請結果：視床位整體狀況，學生住宿服務中心於三個工作天內信件通知申請結果。
- 四、收費標準：每日每床350元，如需借用寢具每組400元。
- 五、繳費方式：依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信件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 六、住宿期間：當日 15:00 起至翌日 11:00 止。
- 七、住宿手續：憑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進住及退宿。
- 八、借用之寢具含床墊、枕頭及棉被；個人盥洗用具請自行準備；寢室不提供有線網路。
- 九、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5日為原則，如申請後未住，仍計入累計日數；欲增加住宿日者，可於進住日前10日內申請所餘之空床，得連續申請住宿日，但每次以 3日2夜為限。
- 十、學生宿舍大門於每晚11時關門，次晨6時開啟；宿舍大門關門後進出者，持臨時卡刷卡感應進出。
- 十一、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宿舍不負保管責任；宿舍公物如損壞或短少，應照價賠償。
- 十二、退宿時必須寢室床位淨空，繳回所借公物、門禁臨時卡與鎖匙。
- 十三、如違反本要點或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者，取消日後申請單日住宿資格。
- 十四、已繳費欲取消住宿者，最晚於入住3日前之上班時間，通知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並於7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住宿日前2日起取消或未住宿者，不予退費，累計2次者，註銷該學期申請資格；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天災，致無法住宿者，不予列計，另依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後7日內，憑繳費收據辦理全額退費或保留延期。
-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學生自治會更名為學生會，調整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七條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七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 四、<u>學生會</u>。 五、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u>學生會</u>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 四、<u>學生自治會</u>。 五、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u>學生自治會</u>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因應學生會更名，調整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修正草案)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9 日本校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學務長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
 -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
 - 四、學生會。
 - 五、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會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第八條 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二週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法係依教育部於113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於113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函函知各校，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其第28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家。」之規定，爰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配合性別教育平等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爰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以修正學生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三、為利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進行，本次修正案擬增訂得視申訴案件需要，組成預審小組進行預審程序，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辦法規定等事宜，爰增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10條。(增訂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十二點條文內容，故修正原條文第十一條文字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修正原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故修正原條文第二十一條文字為「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修正原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因新增條文第十條，原條文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條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修正原條文十條至二十二條條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辦理。 二、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三、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u>所稱本校學生，定義如下：</u> 一、<u>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u> 二、<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本校所作成的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三、<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本校所作成的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 四、<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1132804467B 號函辦理。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原第34條修正移列為第39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三、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4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u>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三名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u>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促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

<u>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u> 一、<u>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u> 二、<u>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u> 三、<u>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u> 四、<u>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u> 五、<u>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u> <u>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交由本委員會秘書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u> <u>若預審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案件，本委員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過半數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u>		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進行預審程序，組成預審小組審查案件之爭點。
第<u>十一</u>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	第<u>十</u>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u>十二</u>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u>十一</u>條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u>三</u>項規定。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及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 原第三項列為第一項，明定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u>十三</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u>十二</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四</u>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u>十三</u>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五</u>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u>十六</u>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u>十四</u>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u>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 條次變更。 二、 因條次變更，變更第十五條第二項引用條為調整為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u>十六</u>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	第<u>十五</u>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u>十七</u>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u>十六</u>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八</u>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u>十七</u>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u>十九</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u>十八</u>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二十</u>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	第<u>十九</u>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u>二十一</u> 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u>二十</u> 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 <u>性別事件</u> 、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一</u> 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 、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辦理。 三、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二</u> 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07.27.臺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16、17、18 條

教育部 97.10.01.臺訓(二)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18 條

98 年 6 月 18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2.15.臺訓(一)字第 0980214007 號函修正第 15、19 條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2.04.臺訓(一)字第 1010017468 號函修正第 14 條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13、19 條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7、11、21 條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條

教育部 111.12.13 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1874 號函修正第 3 條

114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7、10-23 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本校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本校所作成的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本校所作成的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三名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 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 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 四、 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 五、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交由本委員會秘書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若預審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案件，本委員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過半數同意決議不予受理者，本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

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二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2點修正第2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 1、第1款由現行第2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 2、第2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原第34條修正移列為第39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 3、第3款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總收文 113/10/16



1130041619

4、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4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二) 第4點：

1、第2項依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2、第4項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7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四) 第12點：本點刪除現行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申訴案件...，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五) 第17點：第2項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修正援引點次。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員，電話：(02) 7736-79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13/10/16
13:47:56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u>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

(四) <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 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本點未修正。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	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本點未修正。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點未修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本點未修正。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停止評議</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u>原措施學校通知</u>，或<u>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點未修正。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點未修正。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本點未修正。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 <u>第二十點</u> 第一項或 <u>第二十一點</u> 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 <u>第十九點</u> 第一項或 <u>第二十點</u> 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點次。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點未修正。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本點未修正。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宿舍現況與實際需求，進行宿舍法規修正作業，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將每學年修正為每學期，以與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一覽表一致。
- 二、修正本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法的法條順序為：條、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將法規內文項次統一修正為款次，以符合中標法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二、住宿生每人每學<u>期</u>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本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二、住宿生每人每學<u>年</u>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本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一、依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1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一覽表，檢視本條文應將每學年修正為每學期，且住宿保證金於期末離宿時，經檢查公物設備、環境及計算應扣繳之水電相關費用後，即會辦理退款作業，對學生權益未受影響。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三、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7 日（僑、外籍生 14 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u>款</u>辦理。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三、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7 日（僑、外籍生 14 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u>項</u>辦理。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法的法條順序為：條、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將法規內文項次統一修正為款次，以符合中標法原則。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六、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上、下學期退宿： 1. 於 8 月 1 日前(含)及 1 月 1 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 2 分之 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 3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4 分之 3。如扣除 4 分之 1 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 4. 逾公告進住日 30 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六、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上、下學期退宿： 1. 於 8 月 1 日前(含)及 1 月 1 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 2 分之 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 3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4 分之 3。如扣除 4 分之 1 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 4. 逾公告進住日 30 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法的法條順序為：條、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將法規內文項次統一修正為款次，以符合中標法原則。

宿費 2 分之 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 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u>款</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三) 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u>款</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四)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宿費 2 分之 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 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u>項</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三) 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u>項</u>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四)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	--	--

(一)退費：同第六<u>款</u>規定。 (二)繳費：同第五<u>款</u>規定補繳差額。	(一)退費：同第六<u>項</u>規定。 (二)繳費：同第五<u>項</u>規定補繳差額。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一、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 5 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 1 點處分。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u>款</u>。 2.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u>款</u>。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2.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三<u>款</u>至第十四<u>款</u>規定。 3.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u>款</u>至第三<u>款</u>及第八條第二<u>款</u>規定。 4.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四)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10 點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一、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 5 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 1 點處分。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u>項</u>。 2.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u>項</u>。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2.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三<u>項</u>至第十四<u>項</u>規定。 3.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u>項</u>至第三<u>項</u>及第八條第二<u>項</u>規定。 4.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四)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10 點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法的法條順序為：條、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故將法規內文項次統一修正為款次，以符合中標法原則。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 4.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u>款</u>至第十七<u>款</u>規定。 5.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u>款</u>及第十條規定。 6.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7.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2. 酗酒或滋事者。 3.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7. 在宿舍吸菸者，依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處理。 8.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 4.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u>項</u>至第十七<u>項</u>規定。 5.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u>項</u>及第十條規定。 6.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7.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2. 酗酒或滋事者。 3.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7. 在宿舍吸菸者，依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處理。 8.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	
---	---	--

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9.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u>款</u>至第二十二<u>款</u>規定。	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9.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u>項</u>至第二十二<u>項</u>規定。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第二條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織及職掌

- 一、 本中心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二、 本中心設置行政人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三、 本中心輔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本中心輔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 為輔導及評議有關學生宿舍爭議事項，設置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及分配

一、 住校標準

- (一)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本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1. 第 1 順位：

- (1) 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前一學年經教育部核定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第一級者。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 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
- (4) 離島學生，設籍於臺灣本島以外 1 年以上者。
- (5) 原住民學生，設籍於原鄉部落 1 年以上者。
- (6) 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

2. 第 2 順位：

- (1) 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 11 區除外）以外之縣市 1 年以上。
 - (2) 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
 - (3) 學校運動代表隊。
- 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 (二)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及保證金者，視同自動退宿，其床位視為空床，隨時進行遞補，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 (四)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 3 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

二、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 3 順位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

三、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 3

週內，提供本校健康中心規定之體檢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 四、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足認為有損害公共利益情節嚴重，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
- 五、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六、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 七、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 八、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 九、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另訂之，依該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不得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
- 二、住宿生每人每學期及寒、暑假須各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本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 三、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7 日(僑、外籍生 14 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款~~辦理。
- 四、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

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五、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於本中心公布之學年度、暑假及寒假統一進住日前，獲分配宿舍床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統一進住日之後入宿者，則依實際獲分配宿舍床位日期，以週為單位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法處理。

六、 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 上、下學期退宿：

1. 於 8 月 1 日前(含)及 1 月 1 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 2 分之 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 3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4 分之 3。如扣除 4 分之 1 住宿費低於住宿保證金，則扣住宿保證金額扣之。
4. 逾公告進住日 30 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 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三) 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於公告進住日 2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四)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 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一) 退費：同第六款規定。

(二) 繳費：同第五款規定補繳差額。

八、 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本中心公告之。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 一、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 二、 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
- 三、 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
- 四、 禁止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私人物品。
- 五、 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曬衣物，不可擅自懸掛繩索晾曬衣物或物品。
- 六、 為保持宿舍之寧靜，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七、 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 八、 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張貼文宣須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
- 九、 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 十、 宿舍修繕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之時間。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如時間無法配合，則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適當處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適當處置。如對緊急處置有異議者，住宿學生得於 7 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應於接獲申訴後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告知。
- 十二、 應遵守本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
- 十三、 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
- 十四、 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 十五、 應遵守門禁規定，不得將學生證、鑰匙、門禁卡等借予他人進出宿舍使用，亦

不得留宿非該舍住宿生。

- 十六、 如寢室環境及設備短期無法修繕，致危害住宿安全之際，住宿生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十七、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因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審議中之當事人，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十八、 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 十九、 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
- 二十、 不可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或以取得電力為直接獲利目的之行為(例如：加密貨幣挖礦)。
- 二十一、 不可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點燃香火、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公共安全。
- 二十二、 宿舍全面禁菸，禁止燃放鞭炮、賭博、酗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以及任何形式的肢體衝突，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十三、 按時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

- 一、 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
- 二、 寒、暑假住校申請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
- 三、 非寒、暑假住宿生須依公告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
- 五、 暑假經核准住宿者，由本中心重新排定床位。
- 六、 寒假經核准住宿者，原則上維持原寢原床位，非住宿生由本中心排定床位。

第七條 內務規定

- 一、 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
- 二、 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

置。

三、 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四、 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第八條 浴廁規定

一、 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

二、 保持浴廁整潔，非使用時不得放置個人物品，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棄置私人物品。

第九條 郵件處理

一、 住宿生應以所住宿舍名稱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街道門牌及郵遞區號。

二、 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一般信件分發至寢室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及包裹，由本中心人員登記通知簽收領取，不得私自擅取，逾 7 日(含假日)未領取則視同無人招領，以退回處理。信件如棄置，視同無人招領郵件，以退回處理。

三、 宿舍不代收冷凍（藏）或貨到付款之郵物。

第十條 宿舍進出及會客

一、 宿舍進出規定：

（一） 住宿生應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並依宿舍門禁管制方式進出宿舍（不可跨越門禁通關機或尾隨他人進入）。

（二） 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

（三） 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

（四） 宿舍公物非經本中心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二、 會客規定：

（一）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二） 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

（三） 會客時間、地點及相關規範，由本中心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

一、 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借用備份鑰匙(門禁卡)者每學期以 5 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 1 點處分。
- (二)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2.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2.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四款規定。
 3.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款規定。
 4.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 (四)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10 點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應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經通知而不配合者。
 4.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5.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
 6.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7. 在宿舍及周遭環境飲酒吵鬧或滋事者。
- (五)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2. 酗酒或滋事者。
 3. 有妨害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或個人隱私行為者。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7. 在宿舍吸菸者，依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處理。
 8. 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或校園霸凌，情節嚴重，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專責單位決議成立者。

9.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

- 二、 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
- 三、 逾期繳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寢室電費、熱泵相關費用、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經第 1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經第 2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 1 年，經第 3 次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 四、 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 7 日內完成退宿手續。
- 五、 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

